杭州市地铁集团
招标备案专用章
2026年11月18日

杭州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2027-2029年空调风管清洗消毒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A33010100601024040012911

招 标 人：杭州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单位电子公章）

招标代理：上海中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电子公章）

监管单位：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单位电子公章）

2026年11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2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 4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杭州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 委托上海中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对杭州地铁运营有限公司2027-2029年空调风管清洗消毒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对本项目有兴趣并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具体如下：

1、招标编号：A3301010060102404001291。

2、项目名称：杭州地铁运营有限公司2027-2029年空调风管清洗消毒服务采购项目。

☑ **3、项目地点：**杭州市。

4、 ☑ **项目本期概算：359.31555（万元）；最高限价：260（万元）；** ☑ 资金来源：自筹。

5、招标范围及内容：中标人须为杭州地铁2号线、3号线、4号线、6号线（含杭富线）、7号线、8号线、9号线、10号线、12号线、15号线、16号线、18号线、机场轨道快线（19号线）正线等杭州地铁运营有限公司所辖**部分车站**的组合式空调机组、风管及其附属设备（含冷却塔、表冷器、风口、空气处理单元和其他部件内与输送空气相接触表面）进行清洗消毒服务并出具检测报告，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6、投标人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下同）扫描件（加盖公章）】；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 不得参加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投标；

（3）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含）（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后，具有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万元的通风空调系统风管清洗消毒服务业绩。【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及发票的扫描件。合同能体现金额的，提供该项目任一发票即可；合同不能体现金额的，按照所提供的该项目所有发票金额累加。合同须体现签订时间及服务内容，如不能体现的，投标人还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如业主证明或中标通知书等）扫描件】；

（4）本项目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

注：上述证明资料（扫描件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下同）须齐全、有效（**如无特别说明所盖印章均为电子印章，下同**），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7、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若有）、相关技术资料和图纸（若有））以网上下载方式获取；

（2）下载网址：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络链接地址：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下同。详见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信息→综

合交易→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或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入口→登录→投标人平台→项目列表→本项目→招标公告）；

（3）下载时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问题截止时间：详见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本项目网页版招标公告）；**

（4）凡首次参加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日前（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完成“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和“企业基本账户”登记手续的办理。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手续办理：

在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入口→注册栏目自行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完成“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详见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业务通知→其他通知→《关于开展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入库工作的通知》）。咨询电话：400-087-8198。

☑ ◆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登记手续办理：

投标人可携带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加盖物理印章）、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加盖物理印章）至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银行窗口办理。咨询电话：0571-89587805、0571-89587821。

8、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具体时间详见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本项目网页版招标公告；**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使用专用密钥加密上传 壹 份电子投标文件至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详见下面电子招投标说明） 。

9、电子招投标说明：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方式，具体说明如下：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完成上面“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并申领 CA 数字证书；③招标/补充文件的获取：登录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补充文件（详见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信息→综合交易→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或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入口→登录→投标人平台→项目列表→本项目→招标公告）；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入口→登录→投标人平台→项目列表→本项目→制作投标文件”中完成“本地 Pdf 签章版投标文件上传”、“填写投标函信息”、“投标文件关联评审项设置”、“生成.HzTbs 电子投标文件”等操作；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托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本项目的所有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进行投标活动； ⑥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⑦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截止时间后，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开启开标、发起解密指令，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导入电子投标文件并完成在线解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

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或无法导入成功的，将被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⑧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帮助中心→操作指南；⑨若对综合交易项目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问题拨打服务电话：400-696-0866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400-087-8198。

10、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如公告内容不一致的以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11、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杭州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九和路 466 号运营大楼

联 系 人：张工

电　　话：0571-69821070

招标代理：上海中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九和路 520 号铁汇发展中心 T4 楼 308 室

联 系 人：刘工、袁工

电　　话：15715721958、18668106131

电子邮件：1083274297@qq.com

监管单位：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九和路 516 号地铁集团总部 T2 楼

联 系 人：刘工

电　　话：0571-86000838

杭州地铁运营有限公司（招标人电子公章）

2026 年 11 月 1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组织形式	本项目采用 ☑ 委托招标 / ☐ 自行招标方式。
1.1.3	招标人	名　　称：杭州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九和路466号运营大楼 联 系 人：张工 联系电话：0571-69821070 邮　　箱：　　/　　。
1.1.4	☑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上海中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九和路520号铁汇发展中心T4楼308室 联 系 人：刘工、袁工 联系电话：15715721958、18668106131 邮　　箱：1083274297@qq.com
1.1.5	项目概况	招标编号：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本期概算：详见招标公告；最高限价：详见招标公告。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1.2.1	☑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自筹，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及内容	详见招标公告。
1.4.1 1.4.2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条件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预审 / ☑ 资格后审 投标人资格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1.5.1	联合体投标要求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应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第 1.5.2 项。
1.6.1	关联性投标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7.1	分包、转包	（1）分包：☑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非主体、非关键内容）； 分包金额要求：　　。 （2）本项目不得转包。
1.8	响应和偏差	对投标响应和偏差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1.8 款。
1.8.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中用符号“★”标注的条款、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中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补充文件（若有）
2.2.1	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3.1	对招标文件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方式	提出问题截止时间：**详见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本项目网页版招标公告**（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出问题方式：投标人请在上述时间前将所有问题一次性以 E-mail 形式发送 word 版和加盖公章的 PDF 扫描件到指定邮箱：1083274297@qq.com。（未按此要求提出的问题，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3.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形式	☑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答复，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在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开标前，请投标人务必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页面关注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一一通知。
3.4.2（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投标人在“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入口→登录→投标人平台→项目列表→本项目→制作投标文件”中完成“本地 Pdf 签章版投标文件上传”、“填写投标函信息”、“投标文件关联评审项设置”、“生成投标文件”等操作；在线完成后缀名为“.HzTbs”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并下载到本地电脑。具体详见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帮助中心→操作指南。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商务文件、资信文件、技术文件、其它内容等部分，各部分内容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
3.4.2（2）	电子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具体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扫描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用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注：**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 4.1.1 项要求完成“投标人登记入库”并申领 CA 证书，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4.1.1	投标人登记入库	投标人登记入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2.1	投标报名	本项目不设置报名环节。
4.3.1	踏勘现场	本项目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联系人：张震　电话：15925606531 踏勘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仅限工作日上午 9：00-12：30，下午 14：00-17：30） 踏勘地点：16 号线禹航路站
4.4.1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是否召开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4.5.1	投标保证金交纳	**本项目** ☐ 不**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 ☑ **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要求如下： （1）交纳金额：**人民币 5.2 万元**； （2）交纳形式（投标人可以任选以下两种形式之一）： 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 转账（从基本账户转出） ◆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交纳要求： 担保交纳方式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各类投标担保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人保证金交纳依据和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各类投标担保证明文件必须由具备法定资质的金融机构出具，且其内容应明确载明受益人（招标人）、项目名称、金额、有效期、无条件赔付条款等核心要素，担保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一般应为 90 天）。 ◆转账交纳要求： 户名：综合交易账户。 账户：75828100067166-005。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市民中心支行。 转账形式缴存保证金的，须在“建易投标保证金平台”（https://bzj.zhaobide.com）按时足额缴存，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交纳人必须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称一致，同参与投标项目关联后才确认为本项目的投标担保，并须自行在“建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易投标保证金”系统打印《缴存确认单》，作为投标人保证金交纳依据和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具体详见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业务通知→其他通知→《关于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办投标保证金专户调整的通知》中的“附件 2：建易投标保证金平台投标人在线缴存操作手册”）。咨询电话：0571-89587805、0571-89587821。 （3）交纳期限：投标截止时间前。 **注：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4.5.2	投标保证金退还	（1）正常退还：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通过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中标结果公告后，由代收代退专户银行于下个工作日前退还项目未中标、已撤回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被拒收（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5.3.1 项）的投标人已关联的投标保证金（含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下同）；招标人自本项目书面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通过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中标合同备案后，由代收代退专户银行于下个工作日前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项目因故终止招标或招标失败(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10.1.1 项）的，招标人自终止招标或招标失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通过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流标结果公告后，由代收代退专户银行于下个工作日前退还项目所有投标人已关联的投标保证金。 （2）特殊退还：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未关联项目、未从基本账户转出、打错账户的，专户银行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申请之日起即时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若因投标人户名或账号有变更造成不能退付的，投标人须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变更资料办理变更，专户银行自收到投标人书面申请之日起即时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 （3）自动清退：若投标人自投标保证金缴款之日起 30 天内未关联项目且未申请退款的，应当由专户银行系统自动按原缴款路径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一致，一般为 90 天）到期仍未退还的，若无特殊原因由专户银行系统自动按原交纳路径退还投标保证金。 **注：** **本招标文件所述“投标保证金退还”仅适用以现金转账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以投标担保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无须退还。**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4.5.3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属于或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3）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无故放弃中标资格的； （5）投标人存在其他严重扰乱招标投标正常秩序的违法行为的。 **注：** **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4.6.1	投标样品	本项目有无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招标人提供样品后投标人打样： ☑ 无。 ☐ 有，投标样品的要求： （1）投标样品的制作： ◆根据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中有关投标样品的要求进行制作和标记； ◆投标样品应当做好外部包装、标识和密封工作，防止信息泄露。 （2）投标样品的递交： ◆投标样品递交的地点：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杭州市之江路925号临江金座2号楼）小件样品存放地点为4楼411样品室/家具等大件样品存放地点为3楼样品室； ◆投标样品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递交样品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接收，投标人按指引有序进场，划分区域做好标识登记，避免相互混淆，禁止投标人对其他单位样品进行拍照，不得损坏相关设施设备，不得影响周边区域正常办公。 对于投标人未按要求递交样品的，按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价标准”相关评分规则处理。 ☐ ◆投标样品暗标编号：投标样品递交时间截止后，专家评审开始前，指定暗标编号人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单独对投标样品进行外部包装拆封，并对投标样品进行暗标编号（该样品暗标编号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区域。）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投标样品的撤离、退还： ◆投标样品撤离：交易中心不允许投标样品在样品室滞留过夜，项目评标结束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协调在当天把样品及时撤离样品室，进行集中封存保管，如有特殊情况必须征得交易中心同意； ◆本项目投标样品是/否退还： □ 否。 ☐ 是，投标样品退还的要求： 待本项目合同签订以后，除中标人以外，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样品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予以退还；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招标人继续封存保管，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若项目因故终止招标或招标失败（详见投标人须知第10.1.1项）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样品。 （4）其他注意事项： ◆递交、撤离样品时请走交易中心“样品专用通道”； ◆投标样品的递交、退还等事宜须服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安排，并遵守交易中心相关规定； ◆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运输、安装、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评标结束后封存、保管样品的费用由招标人负责。
4.7.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按投标须知第3.4.2项制作的投标文件（后缀名为“.HzTbs”的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专用CA密钥加密的方式进行投标，以确保投标文件的保密性，防止投标文件在开标前关键信息被泄漏，影响最终投标结果。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4.7.2	电子投标文件的标识	按投标须知第3.4.2项要求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HzTbs”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动添加对应招标项目及投标人身份信息的标识。
4.8.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具体时间详见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本项目网页版招标公告。** **注：** **潜在投标人应根据自身软硬件及网络状况，须预留充足时间上传投标文件以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文件大小应尽量控制在200M以内，如若超出，务必进行文件压缩等技术处理，避免因文件过大或临近投标截止时间发生网络拥堵等意外情况导致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风险。**
4.8.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壹 份。**详见招标公告。**
4.8.2	投标文件上传成功通知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4.10.1	投标有效期	☑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详见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本项目网页版招标公告**）。 开标平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5.2.1	开标程序	（1）至开标截止时间，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开启开标，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已递交且未撤回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信息作为本项目有效投标人签到信息，公布已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和名单，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依托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进行在线解密，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已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不足3家的，视作招标失败，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环节；（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或无法导入成功的，将被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 （3）解密全部完成后，向所有投标人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且未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作为开标记录信息；（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投标人不足3家、已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不足3家的，不公布报价等信息） （4）投标人代表按照平台提示对开标过程和记录信息在线提疑/异议并进行确认，除异议外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议或参加开标会议但未及时在线上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的，均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人对开标有提疑/异议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标录确认结束后统一作出答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前应认真检查各项开标数据无误，通过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开标记录与提疑/异议内容一并对外公布后，宣布开标结束。 （6）开标记录打印后，招标人、代理机构、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名确认。 **注：**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充分了解电子投标中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风险，并须签署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电子投标承诺书”。**
5.3.1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拒收并提示）； □ （3）其他：_____。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人数：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不超过三分之一，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组成方式：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专家产生程序：本项目专家从“杭州市国有企业非生产经营货物、服务招标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若库内专家不满足要求或项目需要特殊专业专家，按规定经监管部门备案后由招标人按1：3（或其他更高比例）提供专家名单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临时专家库进行随机抽取。更换评标委员会专家程序与上述规定一致。
6.3.3	评标办法 及否决投标条款	□ 综合评估法。 ☑ 经评审最低价法。 否决投标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价标准”。
6.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个（一般为1~3个）。
8.2.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保函：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支行及以上分支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 现金转账：必须通过中标人的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2%；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现金转账提交的☑ 合同签订前/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 □不要求
9.1.1	电子交易活动中止情形的处置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中止，不影响招标公平、公正性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依据监管部门意见可以待上述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性的，视作招标失败。 **注：** **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的，可以延期进行或者以纸质形式等其他形式进行。**
10.1.1	招标失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项目招标失败，除项目终止外应当重新招标： （1）招标文件的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存在重大缺陷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的； （2）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数不足3家的； （3）开标后已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不足3家的； （4）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5）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符合中标条件，招标人未选择其余中标候选人的； （6）电子交易活动因故中止，并出现影响或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 款 名 称</th><th>编 列 内 容</th></tr>
<tr><td></td><td></td><td>正性情形的；
（7）项目因故终止招标的。</td></tr>
<tr><td>12.1</td><td colspan="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td></tr>
<tr><td>12.1.1</td><td>备注</td><td>（1）投标人须知内容和本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中所载内容为准。
（2）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内容时，请在投标人须知第2.3.1项规定的提出问题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指定的书面形式反映，逾期不再受理对招标文件条款提出的问题。
☑ （3）招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A.本招标文件中出现的时间均指北京时间；
B.如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用“★”标注的具体条款未响应或存在负偏离的，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C.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1）计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table>
<tr><td>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td><td>货物招标</td><td>服务招标</td><td>工程招标</td></tr>
<tr><td>100 以下</td><td>1.50%</td><td>1.50%</td><td>1.00%</td></tr>
<tr><td>100-500</td><td>1.10%</td><td>0.80%</td><td>0.70%</td></tr>
<tr><td>500-1000</td><td>0.80%</td><td>0.45%</td><td>0.55%</td></tr>
<tr><td>1000-5000</td><td>0.50%</td><td>0.25%</td><td>0.35%</td></tr>
<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0%</td><td>0.20%</td></tr>
<tr><td>10000-5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
<tr><td>50000-100000</td><td>0.035%</td><td>0.035%</td><td>0.035%</td></tr>
<tr><td>100000-500000</td><td>0.008%</td><td>0.008%</td><td>0.008%</td></tr>
<tr><td>500000-1000000</td><td>0.006%</td><td>0.006%</td><td>0.006%</td></tr>
<tr><td>1000000 以上</td><td>0.004%</td><td>0.004%</td><td>0.004%</td></tr>
</table>
（2）结算方式及时间：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上表计费标准乘以折扣率计取，并以转账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招标代理机构应向中标人提供代理服务费增值税专用发票，收款账户信息以代理公司通知为准。
（3）服务类型及折扣率：
服务类型：□货物，☑服务，□工程；
折扣率：50%；</td></tr>
</table>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是否有上限：□无；☑有，上限金额为 3 万元。 代理费下限金额为：7692.31*折扣率+专家评审劳务费，低于下限金额的按下限金额计取。

1、总则

1.1 项目说明

1.1.1 本项目招标适用于以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杭州市国资委《市属国有企业非生产经营货物服务采购管理工作指引》。

1.1.2 招标组织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内容

1.3.1 招标范围及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条件

1.4.1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联合体投标

1.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应满足以下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当提交联合体协议，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3）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成员。

1.6 关联性投标

1.6.1 项目关联性投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分包、转包

1.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转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满足以下要求：

1）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要求，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部分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2）接受分包一方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内容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一方就分包内容承担连带责任。

1.8 响应和偏差

1.8.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明确响

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8.3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全面衡量投标人技术、商务或其他存在不满足、不符合招标要求的偏差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或作出差异性的评审量化。

1.9 投标费用

1.9.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理。

1.10 保密

1.10.1 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投标过程中应当保密的信息资料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语言文字

1.11.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2 计量单位

1.12.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3 标准时间

1.13.1 本招标文件中出现的时间均指北京时间。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用户需求书；

（4）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

（5）投标文件格式；

（6）合同条款及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须知第 2.3 款、第 4.4 款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修改、答疑内容，共同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除上述所列内容外，招标人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2.2 招标文件的获取

2.2.1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3.1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对招标文件提出问题截止时间、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2 招标人因投标人的澄清、异议要求而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或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或修改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须知第 2.3.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资格文件（电子投标承诺书，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若有），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2）商务文件（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证明（若有），商务偏离表，商务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若有））；

（3）资信文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类似业绩情况表（若有））；

（4）技术文件（技术与服务解决方案，技术偏离表，技术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若有））；

（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内容（包括与评分细则有关的内容）。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须知第 3.1.1（1）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须知第 3.1.1（2）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证明。

3.2 资格审查资料

3.2.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 1.4 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格审查资料。

3.2.2“资格文件”中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是指：

（1）投标人根据企业、非企业性质不同，可分别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2）保险、金融、电信、通信特殊行业可视行业实际情况提供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登记证书及总公司唯一授权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3.2.3“资格文件”中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应提供与项目的特殊要求存在实质性关联的

相关特定行业资格许可证或授权许可证的证书扫描件，或招标人认为确需增加的其他资格条件相关的合同、业绩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有关本项目建设或采购所需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报价（含税费）。《投标函》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

3.3.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3.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4 投标报价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

3.4.1 投标文件分资格文件、商务文件、资信文件、技术文件、其它内容等部分，应按本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内容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没有规定的可自行编制格式。

3.4.2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电子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人登记入库

4.1.1 投标人登记入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报名（一般不设置报名环节）

4.2.1 投标报名方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踏勘现场

4.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未参加现场踏勘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4.3.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3.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情况和提供的资料，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4.4 投标预备会

4.4.1 如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召开投标预备会，潜在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自行派出代表参加招标人组织的投标预备会。未出席投标预备会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4.4.2 投标预备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和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任何

方面的问题，如有必要，招标人将就投标人提出的问题以答疑的形式在投标预备会上进行解释。

4.4.3 招标人在投标预备会上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为准，该答疑纪要文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并按本须知第 2.3.2 项要求予以公布并通知。

4.5 投标保证金

4.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5.2 投标保证金委托设立在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大厅的银行窗口，根据招标人要求统一退还(仅适用于以现金转账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情形进行退还。

4.5.3 如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对不予退还或没收的投标保证金，将根据有关规定统一上缴财政或转入指定账户。

4.5.4 因项目中止、异议、投诉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期间，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恢复招标后仍按原规定处理；投标人有违法行为，在调查处理期间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按规定处理。

4.6 样品提供

4.6.1 本项目投标样品提供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7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识

4.7.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7.2 电子投标文件的标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8 投标文件的递交

4.8.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4.8.2 投标文件上传成功通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8.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8.4 招标人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4.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和撤销

4.9.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按照本须知第 3 条、第 4 条的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识和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9.2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4.10 投标有效期

4.10.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4.10.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10.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4.5 款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本项目采用在线电子开标方式，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公开举行开标会议，并邀请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简称投标人代表，下同）准时参加在线开标会议。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程序进行开标。开标现场实时进行“开标直播”。

5.2.2 投标人代表如发现唱标内容或记录结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应在开标会议结束前在线提出予以纠正。

5.2.3 监标人负责在线电子开标全过程的现场监督工作。

5.2.4 开标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以存档备查。

5.3 电子投标文件拒收

5.3.1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6.1.1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专家的组成方式、产生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

6.1.2 评标委员会组成成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项目评标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项目评标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项目评标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参加项目论证、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5）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6）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会议

6.3.1 电子评标应当在有效监控和保密的环境下在线进行。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招标投标交易场所登录招标项目所使用的“电子评标系统”进行评标。

6.3.2 评标委员会原则上要推选一位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组织评标工作。

6.3.3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及否决投标条款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客观、公正的评审和比较。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4 评标过程的保密

6.4.1 评标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标过程中凡是与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信息，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标有关的人员均应严格保密。

6.4.2 评标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以存档备查。

6.4.3 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各司其职。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独立评审期间，不得进入评标室。

7、定标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以数据电文形式在发布招标公告的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公示期间的最后 1 天应当为工作日，否则应当将公示期的最后 1 天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7.2 定标方式

7.2.1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 中标通知

7.3.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在本须知第 4.10.1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及时通过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招标人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7.3.2 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招标人可以要求中标人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作为招标档案资料存档之用，中标人应当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供。

8、合同的授予

8.1 签订合同

8.1.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合同备案。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1.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仅适用于以现金转账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要求招标人赔偿损失。

8.1.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2 履约保证金

8.2.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时间和招标文件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2.2 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8.2.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9.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9.1.1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中止情形的处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招标失败

10.1 招标失败

10.1.1 项目招标失败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异议、投诉、监督

11.1 异议

11.1.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1.1.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网上开标时在线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1.1.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1.2 投诉

11.2.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1.2.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1.2.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1.2.3 相关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投诉处理期间，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1.3 纪律和监督

11.3.1 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1.3.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1.3.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价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1.3.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本次项目主要为杭州地铁 2 号线、3 号线、4 号线、6 号线（含杭富线）、7 号线、8 号线、9 号线、10 号线、12 号线、15 号线、16 号线、18 号线、机场轨道快线（19 号线）正线等杭州地铁运营有限公司所辖**部分车站**的组合式空调机组、风管及其附属设备（含冷却塔、表冷器、风口、空气处理单元和其他部件内与输送空气相接触表面）进行清洗消毒服务并出具检测报告。各线路车站通风系统风管及空调机组数量具体详见附件 1。

二、合同有效期及服务期限

2.1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满三年。

有效期内合同上限金额为签约合同价（中标合同金额）的1.1倍，结算金额（含增值税）达到上限金额97%（含）以上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2.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招标人根据实际需要分批次通知中标人实施对应车站的清洗消毒服务，中标人须在收到服务通知后5日内完成清洗消毒服务，服务完成后10日内通过检验检测并出具对应检验检测报告（嗜肺军团菌项目的检测报告可在服务完成后15日内出具）。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3.1 服务内容

杭州地铁 2 号线、3 号线、4 号线、6 号线（含杭富线）、7 号线、8 号线、9 号线、10 号线、12 号线、15 号线、16 号线、18 号线、机场轨道快线（19 号线）正线等杭州地铁运营有限公司所辖部分车站的组合式空调机组、风管及其附属设备的清洗消毒，主要包括大小系统的通风空调设备、过滤网、表冷器、冷凝水盘、风机、消声器、管道、连接部件、风阀、风口、冷却塔、空气处理单元和其他部件内与输送空气相接触表面等，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清洗消毒设备的搬运、风管的清洗消毒、清洗消毒作业范围内吊顶拆装、与空气接触部件的清洗消毒、施工垃圾的收集与处理、施工现场的成品保护、施工结束后现场的恢复。服务完成后需出具检测报告。

3.2 服务要求

3.2.1 清洗消毒服务后须达到用户需求书中实施及验收要求。

3.2.2 清洗消毒服务完成后，中标人需提供检验检测报告。出具检测单位一方应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含）（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后具有集中空调检测项目的服务业绩，空调检测的服务内容须包含：新风量、送风中可吸入颗粒物(PM10)、送风中细菌总数、送风中真菌总数、送风中β-溶血性链球菌、风管内表面积尘量、风管内表面细菌总数、风管内表面真菌总数、冷却水异养菌总数、冷却水游离氯（氯制剂消毒时）、冷却水及冷凝水嗜肺军团菌。【业绩证明材料：相关检验检测报告（加盖公章）。检验检测报告中需体现检测内容，可根据多份报告中检测服务内容进行累计。】检验检测报告应遵循市场监管总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事项清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项目库》划定的资质范围及相关要求；检验检测报告应加盖检测单位公章，并符合国家、浙江省、杭州市最新法律法规的要求。后续资质要求以《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事项清单》、《检验检

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项目库》动态更新通知要求为准。

3.2.2 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检测点位（空调送风检测应设置 3 个～5 个代表性风口；风管检测设置不应少于 6 个代表性部位）包括但不限于新风口、空调机组内部、风管内表面、风口，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风量、送风中可吸入颗粒物(PM10)、送风中细菌总数、送风中真菌总数、送风中β-溶血性链球菌、风管内表面积尘量、风管内表面细菌总数、风管内表面真菌总数、冷却水异养菌总数、冷却水游离氯（氯制剂消毒时）、冷却水及冷凝水嗜肺军团菌，合同履约过程中，若国家、行业新规范、新标准颁布实施，新增的检测项目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全部响应并完成检测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3.2.3本项目预估至少65%的服务面积存在风管内作业空间不足、风管支架承重有限等因素导致无法采用人工清洗消毒的情况，中标人须据此建立一套全面的清洗消毒方案（含专用工具及清洁耗材、清洗消毒药械清单、设施设备拆卸及恢复方案、人员及设施设备安全管理方案、施工风险及相应防范措施）并考虑相关费用含在综合单价内。清洗消毒方案须于进场提供服务前交至招标人处审核。

3.3 服务地点

杭州地铁 2 号线、3 号线、4 号线、6 号线（含杭富线）、7 号线、8 号线、9 号线、10 号线、12 号线、15 号线、16 号线、18 号线、机场轨道快线（19 号线）正线等杭州地铁运营有限公司所辖部分车站。

3.4 人员要求

★3.4.1 投标人应当与拟派项目负责人签订劳动合同，投标时需提供劳动合同扫描件、近 3 个月（不包含开标当月）的社保证明（劳动合同、社保证明中的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保持一致）。

3.4.2 中标人必须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组织架构图及岗位职责，提供中标人主要人员的具体名单、人员履历表、技术职称、有效原始证件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等向招标人作申报备案；

3.4.3 中标人服务人员资质应满足《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WS/T 10005-2023)附录 A 要求，合同履约期间遇新颁布行业及国家标准，均按新标准实施，综合单价保持不变。

3.4.4 中标人从事相关作业的人员须具备登高证、电工证等相应作业证书并持证上岗，**相关证件须报招标人备案，**相关作业人员应切实履行安全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绳、脚手架等）。

3.4.5 中标人应按要求参加招标人组织的施工负责人培训取证，服务团队成员中至少有 2 人取证，中标人应于收到招标人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取证报名，以保证清洗消毒服务需要，**培训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培训取证费用为 700 元/人，相关费用已综合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招标人不另行补差。**中标人提供清洗服务前需须有持有效施工负责人证的施工负责人在场，无施工负责人证或施工负责人证不在有效期范围内不得作业。

3.5 设备、工具及耗材配置

3.5.1 中标人须为本项目提供所有的专用工具及清洁耗材、专用清洗消毒药械，以满足清洗消毒服务的需要。**所提供设备需适宜地铁车站现场（特别为风管）的特点及清洁条件（如 65%的服务面积存在风管内作业空间不足、风管支架承重有限等因素导致无法采用人工清洗消毒等情况），所使用清洁耗材必须满足相关规范要求，专用清洗消毒药械满足《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WS/T 10005-2023)要求并提供有关证明，药械应首选季铵盐类，无毒无害无刺激性气味且不对车站及周边环境造成污染，不影响车站正常运营及排放空气和用水**。若中标人需更换、调整清洗耗材、消毒药械的品牌、规格、型号、品类，须提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报批材料，经招标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更换。

3.5.2 中标人须于首次服务前提供本次服务需使用的专用工具及清洁耗材清单、清洗消毒药械的清单及**卫生证件（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有效使用日期供招标人处审批。其所列的内容应为本清洗消毒服务合同内使用，施工期间可存于中标人指定的适当地点（清洗消毒药械不得在车站内隔夜存储）。

3.5.3 中标人对其提供的专用工具及清洁耗材清单，应按设备、系统实际的表现适当地调整，以达到可靠性、可用性及清洗消毒服务目标的要求（招标人亦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中标人进行专用工具及清洁耗材的调整及更新）。中标人须于清洗消毒方案内更新有关清单，并提交至招标人处审批。中标人须负责提供所有新增的专用工具及清洁耗材。

3.5.4 中标人在人员配备、工器具方面应满足风管清洗消毒基本要求，工器具必须包含拆装风管工器具、清洗消毒工器具、登高工具、清洗剂必要工器具。对中标人配备的设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必要时招标人有权调用这些设备。

3.6 实施要求

中标人提供的清洗消毒服务应确保满足以下要求：

3.6.1 运营安全要求。

3.6.2 中标人应实施班前会制度，清洗消毒服务前要有施工负责人向清洁消毒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安全交底，未经交底不得进入施工现场，凡参加安全技术交底人员要履行签字手续，并保存相关台账。

3.6.3 中标人须注意清洗消毒服务工作通常于非运营时间内进行，如清洁工作需在车站运营时间进行，必须得到招标人的允许及作出适当的安排后方可进行。通常：每天工作时间为 00:00-05:00，如有特殊情况另作说明；为减少对运营影响，中标人需考虑每晚非运营时间安排至少 2 组工作队同时进行服务，以确保工期进度。

3.6.4 **中标人须遵守《清洗消毒考核记录表》的服务要求**。记录表内须记录清洗消毒服务详情及负责清洗消毒服务工作人员姓名等。记录表其中一联需提供至招标人使用部门留存，以供后期复核及考评。

3.6.5 中标人须出席由招标人根据服务实际情况召开的风管清洗消毒服务总结会议，会议由招标人安排并提前一周告知中标人，以便于总结并提高中标人的清洗消毒服务表现水平。中标人应在

开会前 3 天提供上个周期进度报告至招标人审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安全及品质；
- 与清洗消毒服务有关的处理及招标人关注事项；
- 系统的表现，包括可用性及可靠性趋势；
- 不合格项详情及整改活动；
- 响应时间及整改完成时间；
- 清洗消毒服务人员安排；
- 其它与服务相关的内容。

3.6.6 在进行清洗消毒服务时，中标人须与招标人紧密联系并配合招标人的安排。

3.6.7 中标人应为现场清洗消毒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人身安全保护器材、个人防护用品、设备用电用气安全保护装置等。现场清洗消毒人员必须穿戴足够合格的个人防护用品（中标人自行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帽、护趾鞋、安全带，如服务人员劳动防护用品穿戴不齐整，招标人有权停止中标人当日清洗消毒服务工作。

3.6.8 **中标人应制定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现场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人员防护、设备安全、环境保护、污染物处理等。使用消毒液必须严格按照消毒液使用说明书进行配比并留存配比图片资料。服务完成后，中标人应提供车站的清洗消毒过程的录像以及所有车站的清洗消毒前后的对比照片。清洗消毒工作应建立专门档案，档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操作规程或方案、工作记录（含作业过程影像资料及带水印时间地点的清洁前、中、后对比记录照片）、验收报告等。**

3.6.9 隧道内施工不得有任何阻碍轨道运输的行为，清洗消毒服务工作场所要有明确标识和放置安全警示标识，清洗消毒服务前要对可能影响到的地铁现有设备设施采取保护，不得损坏。

3.6.10 为确保地铁安全运行，必须在当日清洗消毒服务工作结束前 30 分钟做好场地清理，现场施工负责人必须做好当时安全清理检查，确保工完场清。

3.6.11 清洁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敏感异味，不可出现尘土飞扬的情况，清洁过程中清除的污染物必须按照《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WS/T 10005-2023)的要求收集起来妥善处理，保证第二天系统正常工作。中标人须严格落实污物处置各项合规要求，若未按规范及法律法规规定收集、处理作业污物，招标人将依据合同及考核管理规定对中标人予以考核追责。

3.6.12 中标人可通过通风空调系统不同部位的作业出入口进出人力或机械，进行相应清洁与检查工作，必要时经许可允许拆卸部分风口和新开风管上出入作业口，但清洗消毒服务工作结束后，必须及时按照原施工技术标准恢复，确保原有功能正常，保证第二天系统正常工作。

3.6.13 做好清洁过程中涉及的保护性履盖以及其它应有的保护措施。

3.6.14 当中标人服务区域内发现或发生非清洗消毒服务工作责任事故时，中标人的清洗消毒服务人员应立即通知招标人，并协助招标人指派人员调查事故原因。当事故严重影响设备安全运行时，中标人的清洗消毒服务工作人员应立即停止该区域内的服务作业，并通知招标人指派的当值人员。

3.6.15 中标人须确保服务过程中，不会对既有系统及设备造成影响，如在服务过程中造成设备或设备其他部件损坏（包括螺丝滑牙等情况）的，中标人须自行提供材料（如涉及备品备件，需提供不低于原厂性能的材料）修复。

3.6.16 **本项目服务由招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不定期下达任务，单次服务车站数量不固定（1个车站起），作业地点较为分散。中标人应充分考虑因站点零散、往返路途增加、单次作业规模小等因素造成的成本增加，相关费用均已综合包含在综合单价内，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3.6.17 除组合式空调机组、风管等清洗外，所有气流流经部件的清洁消毒均纳入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新排风井/道、消声器、防虫网、风道内配套设备等全部与输送空气接触的接触面，同时涵盖冷却塔内部清洗消毒作业，上述全部配套清洁消毒相关费用均已综合包含在综合单价内，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3.6.18 全部清洗消毒工艺、作业流程须严格遵循《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WS 10013—2023）、《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学评价规范》（WS/T 10004-2023）、《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WS/T 10005-2023）及其他现行相关规范标准执行；合同履约期间，若行业主管部门发布新规范、新标准，中标人须无条件按照最新标准实施全部清洗消毒作业。

3.7 验收要求

中标人提供车站风管清洗消毒服务质量应能确保满足以下要求：

3.7.1 气流经过设备的接触面及风管内壁目视清洁，无明显脏污，过滤网/防尘网干净无尘，冷却塔内部水质清澈无杂物、藻类，排水畅通。

3.7.2 中标人清洗消毒服务后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各项指标检测结果必须满足《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WS 10013—2023）、《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学评价规范》（WS/T 10004-2023）、《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WS/T 10005-2023）等相关要求；若合同执行过程中，有关部门颁布新标准，则按新标准执行。如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不达标，中标人须对不合格项进行整改，整改、重新清洗消毒后中标人须再次提供检验检测报告，直至检验检测报告达标为止，整改、重新清洗消毒及检测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四、质保服务要求

清洗消毒服务质保期：自中标人提供检验检测合格报告之日起满 6 个月，质保期内中标人须配合相关政府部门的检查、检测等工作且不另行收费，中标人清洗消毒服务效果需达到招标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审及卫生监督部门抽检的相关要求。如出现检测不合格或不满足上级主管部门检查要求的情况，中标人须负责进行整改且不另行收费，直到检测合格并符合上级主管部门的整改要求为止。

修复作业质保期：自中标人提供检验检测合格报告之日起满一年，质保期内中标人需对因其服务所拆卸恢复过车站的保温棉、风口、风管等部件的损坏进行修复且不另行收费，拆卸及恢复均包含在单价内，不另行收费。

附件 1

各线路车站通风系统风管及空调机组数量

2 号线车站风管及空调机组数量

序号	站点	大系统风管面积/平方米（据设计竣工图）	大系统组合式空调机组数量/台	小系统风管面积/平方米（据设计竣工图）	小系统组合式空调机组数量/台
1	朝阳站	3650	2	4574	4
2	曹家桥站	2624	2	2529	4
3	潘水站	3470	2	2415	3
4	人民路站	3660	2	1937	4
5	杭发厂站	3154	2	2003	4
6	L2 人民广场站	3470	2	3150	5
7	建设一路站	3622	2	2208.5	3
8	L2 建设三路站	3622	2	2208.5	3
9	L7 建设三路站	5550	2	8185	6
10	振宁路站	3970	2	2015	3
11	飞虹路站	3622	2	2077	3
12	L2 盈丰路站	3470	2	2015	3
13	L2 钱江世纪城站	4860	2	3365	3
14	L6 钱江世纪城站	3740	2	8825	3
15	L2、L4 钱江路站	8118	4	5383.8	5
16	庆春广场站	3470	2	2048	4
17	庆菱路站	3358	2	3121	5
18	L2 建国北路站	4395	2	3507	4
19	中河北路站	4000	2	3235	4
20	L2 凤起路站	3570	2	3280	4
21	L2 武林门站	3570	2	2465	4
22	沈塘桥站	3757	2	2147	4
23	下宁桥站	3622	2	2208.5	4
24	L2 学院路站	3622	2	2208.5	4
25	L10 学院路站	4790	2	5886	4

26	古翠路站	3622	2	2208.5	5
27	丰潭路站	3757	2	2204	4
28	文新站	3200	2	2497	4
29	L2 三坝站	4500	2	4490	4
30	虾龙圩站	3570	2	2375	4
31	三墩站	3502	2	2618	4
32	墩祥街站	3900	2	3602	4
33	L2 金家渡站	3570	2	3179	4
34	白洋站	3570	2	2990	4
35	杜甫村站	3920	2	2870	4
36	良渚站	4600	2	3965	4
合计		140467	74	115995.3	142

备注：1.每站工程量清单为根据图纸核算量，实际现场服务时工程量不做调整，相关空气质量检测及合格报告费用包含在报价内，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图纸核算量与现场实际不完全一致的风险，妥善报价。

2.如有新增车站和既有车站扩面或商业街开通等情况则按单位计费价和现场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如需空气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包含在报价内。

3 号线车站风管及空调机组数量

序号	站点	大系统风管面积/平方米（据设计竣工图）	大系统组合式空调机组数量/台	小系统风管面积/平方米（据设计竣工图）	小系统组合式空调机组数量/台
1	星桥站	4900	2	6270	4
2	黄鹤山站	3257	2	3192	4
3	华鹤街站	4900	2	6519	4
4	丁桥站	4900	2	6075	4
5	桃花湖公园站	7140	2	2450	4
6	同协路站	4950	2	3650	4
7	华丰路站	5300	2	4700	4
8	汽轮广场站	4640	2	4625	6
9	L3 新天地街站	10000	2	3085	5
10	L3 善贤站	4961	2	12085	5

11	大关站	4200	2	4950	4
12	香积寺站	5911	2	2965	4
13	潮王路站	7140	2	2325	4
14	L3 西湖文化广场站	1000	0	300	0
15	L3 武林广场站	0	0	2150	3
16	L3 武林门站	4500	2	2300	3
17	黄龙洞站	7536	4	6677	5
18	古荡站	3834	2	4447	4
19	古荡新村站	4963	2	15084	4
20	古墩路站	7140	2	2900	4
21	东岳站	9140	2	2075	4
22	花坞站	3450	2	2975	5
23	西溪湿地南站	12846	4	11352	5
24	留下站	4650	2	5480	4
25	屏峰站	9200	2	9460	5
26	L3 小和山站	4200	2	2175	4
27	石马站	5800	2	5935	5
28	洪园站	3282	2	4280	4
29	联胜路站	2982	2	13226	4
30	L3 高教路站	7140	2	3810	4
31	全丰站	5150	2	5050	4
32	文一西路站	2400	2	5725	6
33	龙舟北路站	5290	2	2649	4
34	吴山前村站	6000	2	7150	5
35	汤家村站	3800	2	4670	4
36	创明路站	5650	2	5121	4
37	L3、L16 绿汀路站	2808	0	455.6	0
38	世纪大道站	4050	2	4500	3
39	L3 临平站	3200	2	3100	3
40	人民大道站	3283	4	3130	3

41	史家埭路站	2900	2	4000	3
42	星光街站	3300	4	3500	3
合计		211693	86	206567.6	165

备注：1.每站工程量清单为根据图纸核算量，实际现场服务时工程量不做调整，相关空气质量检测及合格报告费用包含在报价内，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图纸核算量与现场实际不完全一致的风险，妥善报价。

2. 如有新增车站和既有车站扩面或商业街开通等情况则按单位计费价和现场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如需空气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包含在报价内。

4 号线车站风管及空调机组数量

序号	站点	大系统风管面积/平方米（据设计竣工图）	大系统组合式空调机组数量/台	小系统风管面积/平方米（据设计竣工图）	小系统组合式空调机组数量/台
1	浦沿站	4200	2	5025	5
2	杨家墩站	3150	2	1407	4
3	L4、L6 中医药大学站	3622	2	2320	4
4	联庄站	5000	2	8500	4
5	水澄桥站	2879	2	2555	4
6	复兴路站	3622	2	4042	5
7	L4 南星桥站	4000	2	2585.5	4
8	L4 甬江路站	3925	2	3953	4
9	L4 近江站	3694	2	2483	4
10	城星路站	3622	2	2270	4
11	L4 市民中心站	7622	2	3124	4
12	L7 市民中心站	4830	2	5090	6
13	江锦路站	3622	2	2585.5	4
14	L4 景芳站	3622	2	2622	4
15	新塘站	3622	2	2320	4
16	新风站	5000	2	8500	5
17	L4 火车东站站	0	0	514	1
18	L4 彭埠站	0	0	469	1
19	明石路站	7140	2	1600	4

20	L4 黎明站	7140	2	1700	4
21	笕桥老街站	7140	2	1600	4
22	华中南路站	7140	2	1950	4
23	皋亭坝站	7140	2	1450	4
24	桃源街站	5700	2	1745	4
25	吴家角港站	3760	2	2764	4
26	独城生态公园站	4700	2	3200	4
27	L4 平安桥站	7600	2	2010	4
28	储运路站	5480	2	1384	4
29	好运街站	8560	2	2162	4
30	L4 金家渡站	4211	2	4949	3
31	池华街站	2354	2	2689	4
32	L4 闻堰站	3600	4	2800	5
33	万达中路站	2600	4	1400	3
34	万达北路站	2680	4	1500	3
35	浦炬路站	3000	4	1950	0
36	莲池路站	3060	4	3750	5
37	西湖大学东站	2500	4	2310	3
38	西湖大学站	2500	4	2000	3
39	云谷站	3016	4	6874	0
合计		167053	90	112152	144

备注：1.每站工程量清单为根据图纸核算量，实际现场服务时工程量不做调整，相关空气质量检测及合格报告费用包含在报价内，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图纸核算量与现场实际不完全一致的风险，妥善报价。

2. 如有新增车站和既有车站扩面或商业街开通等情况则按单位计费价和现场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如需空气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包含在报价内。

6 号线（含杭富线）车站风管及空调机组数量

序号	站点	大系统风管面积/平方米（据设计竣工图）	大系统组合式空调机组数量/台	小系统风管面积/平方米（据设计竣工图）	小系统组合式空调机组数量/台
1	枫桦西路站	3578	2	3357	4

2	科海路站	4720	2	2230	4
3	美院象山站	5381	2	4430	5
4	双浦站	7078	2	2534	4
5	霞鸣街站	4150	2	2681	4
6	之江文化中心站	4150	2	3251	4
7	诚业路站	1400	2	2710	4
8	伟业路站	3800	2	3200	4
9	西浦路站	5300	2	4300	4
10	建业路站	3200	2	3298	4
11	L6 江汉路站	4880	2	4630	4
12	L6 江陵路站	3100	2	2928	4
13	星民站	5000	2	5070	4
14	L6 长河站	3000	2	5860	6
15	博览中心站	6400	4	4299	5
16	L6 奥体中心站	7140	2	8190	5
17	L7 奥体中心站	7140	2	8040	6
18	L6 丰北站	9866	4	7536	6
19	亚运村站	6180	2	6735	4
20	L6 三堡站	5490	2	10631	5
21	L9 三堡站	5395	2	7444	3
22	昙花庵路站	4200	2	4470	4
23	元宝塘站	2950	2	2670	4
24	枸桔弄站	4900	2	6290	4
25	音乐学院站	2900	2	4350	5
26	中村站	2900	2	3150	4
27	野生动物园东站	4100	2	6297	4
28	银湖站	2742	2	2979	4
29	虎啸杏站	3500	2	5300	4
30	受降站	2690	2	3485	4
31	富阳客运中心站	5400	4	4733	5

32	高桥站	2900	2	4170	4
33	阳陂湖站	3890	2	3935	4
34	公望街站	3890	2	4315	4
35	桂花西路站	3000	2	4705	4
合计		156310	76	164203	151

备注：1.每站工程量清单为根据图纸核算量，实际现场服务时工程量不做调整，相关空气质量检测及合格报告费用包含在报价内，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图纸核算量与现场实际不完全一致的风险，妥善报价。

如有新增车站和既有车站扩面或商业街开通等情况则按单位计费价和现场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如需空气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包含在报价内。

双浦站、科海路站、霞鸣街站、美院象山站后续按照线路规划划入 12 号线范围，具体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7 号线车站风管及空调机组数量

序号	站点	大系统风管面积/平方米（据设计竣工图）	大系统组合式空调机组数量/台	小系统风管面积/平方米（据设计竣工图）	小系统组合式空调机组数量/台
1	江东二路站	5457	2	5301	3
2	启成路站	3518	2	3040	4
3	L7 青六中路站	4239	2	4718	4
4	塘新线站	4800	2	3790	4
5	义蓬站	4276	2	3870	4
6	新镇路站	3518	2	3931	4
7	L7、L19 永盛路站	14720	5	11325	9
8	L1、L7、L19 萧山国际机场站	14000	6	11600	8
9	新港站	5015	2	3305	5
10	坎山站	4800	2	4476	4
11	盈中站	4300	2	5070	4
12	合欢路站	4320	2	5165	6
13	新街站	4630	2	4950	4
14	新汉路站	3900	2	3670	4
15	新兴路站	2320	2	4545	4
16	L7 明星路站	4735	2	3725	4
17	兴议站	4580	2	2250	4
18	L7 莫邪塘站	3500	2	3060	4

19	L7 江城路站	3850	2	3200	4
20	吴山广场站	5000	2	3602	4
合计		105478	47	94593	91
备注：1.每站工程量清单为根据图纸核算量，实际现场服务时工程量不做调整，相关空气质量检测及合格报告费用包含在报价内，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图纸核算量与现场实际不完全一致的风险，妥善报价。 2.如有新增车站和既有车站扩面或商业街开通等情况则按单位计费价和现场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如需空气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包含在报价内。					

8 号线车站风管及空调机组数量

序号	站点	大系统风管面积/平方米（据设计竣工图）	大系统组合式空调机组数量/台	小系统风管面积/平方米（据设计竣工图）	小系统组合式空调机组数量/台
1	L8 文海南路站	4400	2	4060	4
2	工商大学云滨站	5110	2	5640	4
3	桥头堡站	5000	2	4590	5
4	河庄路站	3900	3	7410	4
5	青西三路站	3350	2	2990	5
6	L8 青六中路站	5840	2	4460	6
7	仓北村站	3080	2	2400	4
8	冯娄村站	5700	2	3775	4
9	新湾路站	4600	3	4860	4
合计		40980	20	40185	40
备注：1.每站工程量清单为根据图纸核算量，实际现场服务时工程量不做调整，相关空气质量检测及合格报告费用包含在报价内，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图纸核算量与现场实际不完全一致的风险，妥善报价。 2.如有新增车站和既有车站扩面或商业街开通等情况则按单位计费价和现场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如需空气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包含在报价内。					

9 号线车站风管及空调机组数量

序号	站点	大系统风管面积/平方米（据设计竣工图）	大系统组合式空调机组数量/台	小系统风管面积/平方米（据设计竣工图）	小系统组合式空调机组数量/台
1	L7、L9 观音塘站	11000	4	8030	7
2	新业路站	5000	2	5115	4
3	L9 钱江路站	11000	4	5730	6
4	L9 江河汇站	3900	2	3040	4
5	L9 御道站	2300	2	3115	4
6	五堡站	2900	2	3850	4

7	六堡站	3100	2	3926	4
8	红普南路站	6568	2	5539	4
9	九睦路站	5767	2	10581	4
10	L9 临平南高铁站	2595	2	1567	3
11	南苑站	2630	2	1695.2	3
12	L9 临平站	3125	2	2663.5	3
13	邱山大街站	4095	2	4135	4
14	荷禹路站	4024	2	4713	4
15	五洲路站	4000	2	6530	4
16	龙安站	3306	2	4888	5
17	康信路站	7957	4	672	1
18	兴元路站	6350	4	820	1
19	康泰路站	5500	4	300	1
20	星河北路站	6400	4	1200	1
21	兴盛路站	3000	4	1495	2
22	兴超路站	3000	4	2565	3
23	塘栖站	3200	4	2565	1
合计		110717	64	84734.7	77

备注：1.每站工程量清单为根据图纸核算量，实际现场服务时工程量不做调整，相关空气质量检测及合格报告费用包含在报价内，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图纸核算量与现场实际不完全一致的风险，妥善报价。

2. 如有新增车站和既有车站扩面或商业街开通等情况则按单位计费价和现场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如需空气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包含在报价内。

10 号线车站风管及空调机组数量

序号	站点	大系统风管面积/平方米（据设计竣工图）	大系统组合式空调机组数量/台	小系统风管面积/平方米（据设计竣工图）	小系统组合式空调机组数量/台
1	L3 黄龙体育中心站	4752	2	4543	3
2	L10 黄龙体育中心站	6186	3	7690	5
3	L10 文三路站	8000	2	9750	4
4	翠柏路站	4200	2	5880	4
5	北大桥站	3000	2	3510	4
6	L10 和睦站	4000	2	4160	5

7	花园岗站	6300	2	7480	4
8	渡驾桥站	3000	2	3680	4
9	祥园路站	3000	2	3032	4
10	L4 杭行路站	5527	2	4000	4
11	L10 杭行路站	3100	2	11044	5
12	金德路站	3100	2	4260	4
13	逸盛路站	4350	2	7285	4
14	云会站	6000	2	4270	4
15	双陈站	8050	2	/	4
合计		72565	31	80584	62

备注：1. 每站工程量清单为根据图纸核算量，实际现场服务时工程量不做调整，相关空气质量检测及合格报告费用包含在报价内，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图纸核算量与现场实际不完全一致的风险，妥善报价。

2. 如有新增车站和既有车站扩面或商业街开通等情况则按单位计费价和现场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如需空气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包含在报价内。

12 号线车站风管及空调机组数量

序号	站点	大系统风管面积/平方米（据设计施工图）	大系统组合式空调机组数量/台	小系统风管面积/平方米（据设计施工图）	小系统组合式空调机组数量/台
1	双浦车辆段站	6850	8	5464	3
2	丽景路站	3535	3	4886	0
3	庙山站	3235	4	3682	0
4	叶埠桥路站	3125	4	3535	0
5	龙坞站	3335	4	3095	0
6	慈母桥站	2615	4	3403	0
7	L12 小和山站	2564	4	4268	3
8	黄泥坞站	3300	4	4700	0
9	L12 高教路站	4400	4	4150	3
10	水乡南站	3175	4	3300	0
11	水乡北站	3390	4	5227	3
12	L12 海创园站	5150	2	6170	3
13	L12 杭师大仓前站	4710	4	5225	3
14	站北路站	3700	4	7350	0

15	L12 火车西站站	7390	3	5271	7
合计		60474	60	69726	25

备注：1. 每站工程量清单为根据设计图纸核算，实际现场服务时工程量不做调整，相关空气质量检测及合格报告费用包含在报价内，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图纸核算量与现场实际不完全一致的风险，妥善报价。

2. 如有新增车站和既有车站扩面或商业街开通等情况则按单位计费价和现场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如需空气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包含在报价内。

15 号线车站风管及空调机组数量

序号	站点	大系统风管面积/平方米（据设计施工图）	大系统组合式空调机组数量/台	小系统风管面积/平方米（据设计施工图）	小系统组合式空调机组数量/台
1	亚太路站	4050	4	3930	0
2	蜀山站	3550	4	1850	0
3	向旭路站	3650	4	4060	3
4	南秀路站	3830	4	3880	4
5	西山公园站	3200	4	3100	0
6	萧棉路站	7700	6	6100	3
7	L15 金鸡路站	5000	4	2900	3
8	建设一路西站	3550	4	3900	3
9	L15 明星路站	4200	4	4600	3
10	丰二站	2984	4	3389	3
11	合丰站	2950	4	3520	3
12	L15 盈丰路站	2610	4	3814	3
13	L15 丰北站	5748	5	4664	3
14	L15 江河汇站	4450	4	4200	2
15	L15 景芳站	3700	4	3950	3
16	L15 华家池站	4000	4	4700	3
17	松艮路站	4270	4	5460	3
18	L15 打铁关站	5575	4	8302	3
19	和平会展中心站	2970	4	3700	3
20	三塘站	3100	4	2600	3
21	七古登站	3984	4	2225	3
22	蔡马站	2790	4	2360	3

23	瓜山站	3550	4	3270	3
24	谢村站	2875	4	2440	3
25	L15 平安桥站	2786	4	4496	2
26	康桥站	2500	4	2000	3
27	龙腾街站	2480	4	1970	0
28	沾驾桥路站	2800	4	2750	3
29	崇杭街站	4100	4	4720	3
30	崇贤站	4358	4	5654	3
合计		113310	123	114504	77
备注：1.每站工程量清单为根据设计图纸核算，实际现场服务时工程量不做调整，相关空气质量检测及合格报告费用包含在报价内，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图纸核算量与现场实际不完全一致的风险，妥善报价。 2.如有新增车站和既有车站扩面或商业街开通等情况则按单位计费价和现场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如需空气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包含在报价内。					

16 号线车站风管及空调机组数量

序号	站点	大系统风管面积/平方米（据设计竣工图）	大系统组合式空调机组数量/台	小系统风管面积/平方米（据设计竣工图）	小系统组合式空调机组数量/台
1	九州街站	3800	2	3420	4
2	临安广场站	4800	2	6180	4
3	农林大学站	2950	2	3208	4
4	青山湖站	2500	2	2290	4
5	八百里站	0	0	1180	0
6	青山湖科技城站	0	0	1800	0
7	南峰站	0	0	500	0
8	南湖站	0	0	1100	0
9	中泰站	3000	2	4320	4
10	禹航路站	3500	2	3430	4
11	凤新路站	3500	2	4350	4
合计		24050	14	31778	28
备注：1.每站工程量清单为根据图纸核算量，实际现场服务时工程量不做调整，相关空气质量检测及合格报告费用包含在报价内，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图纸核算量与现场实际不完全一致的风险，妥善报价。 2.如有新增车站和既有车站扩面或商业街开通等情况则按单位计费价和现场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如需空气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包含在报价内。					

18 号线车站风管及空调机组数量

序号	站点	大系统风管面积/平方米（据设计施工图）	大系统组合式空调机组数量/台	小系统风管面积/平方米（据设计施工图）	小系统组合式空调机组数量/台
1	L18 义桥站	2200	4	3500	0
2	民丰站	3050	4	3150	0
3	时代大道站	2200	4	3500	3
4	L18 闻堰站	3200	4	3900	3
5	湘滨路站	7300	8	7400	0
6	白马湖站	4040	4	4990	4
7	L18 江晖路站	4100	4	5250	3
8	L18 江汉路站	5100	4	8000	3
9	L18 甬江路站	4250	4	4380	3
10	L18 莫邪塘站	4050	4	4780	3
11	L18 华家池站	4500	4	3400	3
12	L18 闸弄口站	5000	4	3000	3
13	L18 驿城路站	4500	4	3000	3
14	L18 黎明站	3800	4	3350	4
15	九昌路站（含物业）	6050	5	4800	4
16	丰收湖站	2000	4	2000	3
17	永玄路站	1800	4	2200	0
18	L18 文正街站	3950	4	4360	4
19	L18 世纪大道站	4500	4	4000	3
合计		75590	81	78960	49

备注：1.每站工程量清单为根据设计图纸核算，实际现场服务时工程量不做调整，相关空气质量检测及合格报告费用包含在报价内，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图纸核算量与现场实际不完全一致的风险，妥善报价。

2.如有新增车站和既有车站扩面或商业街开通等情况则按单位计费价和现场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如需空气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包含在报价内。

机场轨道快线（19 号线）车站风管及空调机组数量

序号	站点	大系统风管面积/平方米（据设计竣工图）	大系统组合式空调机组数量/台	小系统风管面积/平方米（据设计竣工图）	小系统组合式空调机组数量/台
1	知行路站	3700	2	2480	0
2	耕文路站	2390	2	1450	0

3	平澜路站	3050	2	1910	0
4	L19 御道站	3960	2	3715	1
5	L19 火车东站（东广场）站	7400	2	11920	6
6	L6 火车东站(东广场）站	5750	2	5193	6
7	驿城路站	7940	2	5635	4
8	L19 西湖文化广场站	8000	4	4050	3
9	L19 沈塘桥站	7401	4	3812	5
10	L19 文三路站	6480	2	5640	4
11	五联站	5978	2	4478	4
12	西溪湿地北站	8910	2	4733	4
13	荆长路站	6100	2	3955	4
14	海创园站	7760	2	10343	8
15	L19 创景路站	6900	2	5915	4
16	L3、L19 火车西站	41300	26	15660	8
17	苕溪站	5500	2	5480	4
合计		138519	62	96369	65

备注：1.每站工程量清单为根据图纸核算量，实际现场服务时工程量不做调整，相关空气质量检测及合格报告费用包含在报价内，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图纸核算量与现场实际不完全一致的风险，妥善报价。

2.如有新增车站和既有车站扩面或商业街开通等情况则按单位计费价和现场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如需空气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包含在报价内。

附件 2

清洗消毒考核记录表				
考核线路、车站		施工负责人		
清洗人员		监管人员		
分类	服务要求	扣分项	扣分标准	扣分值
计划管理	按时完成清洗消毒工作	未按时完成清洗消毒工作	5 分/日	
	按时完成检验检测工作	未按时出具检验检测报告	5 分/日	
质量标准	清洁效果良好，清洁对象干净无灰	未清洁干净	2 分/处	
	清洁次日运营风机开启无扬尘	发生扬尘事件	5 分/次	
	消毒后车站无异味	消毒后车站出现异味，有车站人员或乘客投诉	5 分/次	
	提供单个车站清洗消毒作业的高清视频	不能提供高清视频或质量不佳	5 分	
	提供各站清洗前后对比照片不少于 5 处	不能提供清洗效果对比照片或质量不佳	2 分/站	
	施工具设备保障（损坏部件需照价赔偿）	设备损坏造成影响正常运营或价值超过 1000 元	5 分/次	
安全管理	持证上岗，按章作业	无证上岗或违章作业	5 分/人 •次	
属地管理	服从属地单位管理	不服从属地单位管理	5 分/次	
合计				
日期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

1、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及标准采用**经评审最低价法**。

2、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程序开展评标工作。

2.1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2.2 资格审查；

2.3 初步评审；

2.3.1 符合性审查；

2.3.2 有效标的确定；

2.4 详细评审；

2.5 投标文件澄清、报价修正；

2.6 排序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2.7 完成评标报告。

3、资格审查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1）投标人不满足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 （2）（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条款）；

（3）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的(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

4、初步评审

4.1 符合性审查

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章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及以上错误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IP 地址/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一致（若有）的；

（3）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登记

证明文件）的；（提供证明材料）

☑ （4）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提供的保函(保证保险)真实性或有效性存疑(如信息不符、印章模糊、超期等)（见投标人须知第 4.5.1 项）；（提供证明材料）

☐ （5）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提供证明材料）

（6）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人实质性要求（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中具体条款用“★”标注）的；（提供证明材料）

（7）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且投标文件中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概算或限价的；

（9）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或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0）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11）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招标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招标项目的核心产品）未获原厂唯一授权的；（提供证明材料）

（1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对招标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或响应存在与实际不符的；

（13）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14）（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条款）；（☐ 提供 / ☐ 不提供证明材料）

（15）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的(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

☑ （16）投标人总报价可能低于成本或者为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合理时间不少于**半小时**，未提供材料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成本测算不合理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判定其报价为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

（一）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15 条投标人总报价平均值 50%；

（二）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4.2 有效标认定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5、详细评审

5.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标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详细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1）关键技术方案不可行的；

（2）项目组成员配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4）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报价存在漏项或重大失误、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5）（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条款）；

（6）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的(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

6、投标文件澄清、报价修正

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代表应保证联络方式畅通，并应在接到电话通知后的规定时间内将投标人签署盖章的澄清、说明资料扫描件按要求进行上传。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澄清应当一次性回复完毕）。

6.2 有关澄清、说明与补正不得对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更改（报价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5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下列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为准，修改单价；

（4）计量单位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 款不符的，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修正。

7、排序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7.1 评标价=有效标的投标报价（若有报价修正，则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1+投标增值税税率）

7.2 评标委员会从有效投标中按评标价☑ 由低到高 /☐ 最低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评标价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投票表决决定排名先后。

8、完成评标报告

8.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名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确认提交招标人，并抄送有关监督部门。

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3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开标记录；

（2）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包括对投标竞争性认定的理由（若有））；

（4）询标澄清纪要；

（5）中标候选人的优劣对比和存在问题；

（6）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及理由（若有）；

（7）其他建议。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商务文件、资信文件、技术文件等，具体编制、签署、盖章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

承诺书

资格审查索引

符合性审查索引

详细评审索引

目　录

第一部分、资格文件

1、电子投标承诺书

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登记证明

☑ 3、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4、联合体协议书

第二部分、商务文件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投标保证金证明

5、商务偏离表

☑ 6、商务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第三部分、资信文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第四部分、技术文件

1、技术与服务解决方案

2、技术偏离表

☑ 3、技术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第五部分、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内容（包括与评分细则有关的内容）

封面

_____项目

（招标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书

杭州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就本次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1、投标过程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材料（如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投标人资格及评标相关的文件、证明、陈述等）均是真实的、准确的，无弄虚作假，**未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若违背上述承诺，则我单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如成为中标候选人则无条件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

2、投标文件中的增值税税率及后续向招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的税目均符合国家税收法律和政策的要求。

3、若向招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的税率或税目存在问题，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或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

4、如有需要，优先有偿使用招标人办公家具、工器具、工程抢险车辆等设施设备或场地（含办公用房），设备的使用维护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索引

序号	审查内容	页码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第 6 条“投标人资格条件”条款一一对应填写本表。

符合性审查索引

序号	审查内容	页码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方法和评价标准的“初步评审”中“符合性审查”条款注明“提供证明材料”的一一对应填写本表（如已在资格审查索引或详细评审索引中体现的条目可不用重复填写）。

详细评审索引

序号	评分/评审细则	页码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的“详细评审”条款一一对应填写本表。

第一部分、资格文件

一、 电子投标承诺书

致杭州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我方自愿参与贵方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招标编号）的网上招标投标电子交易活动，并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已知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有关电子招标投标的相关要求和规定，我方完全响应本次招标通过网上交易的方式进行，并承诺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要求以数据电文形式参与投标，充分认可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与纸质形式的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担保”符合下列条件：

（1）投标保函（保证保险）中保证人承担责任的条件与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

（2）投标保函（保证保险）中是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保证保险）；

（3）若因我方的投标保函（保证保险）中承担责任的内容条件及赔付方式与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不完全一致导致担保人不承担担保责任的，由我方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履行赔付责任。

3、在参与网上电子交易活动期间，我方保证准备好软硬件等各项设施设备，确保具备有效的CA锁，并做好“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我方承诺妥善保管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身份认证信息，对因保管不善导致他人盗用身份进行操作产生的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4、我方承诺因自身电脑设备、网络故障或操作失误造成上传文件无法解密、投标数据错误或缺失的均与贵方和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无关，我方愿承担因此出现的任何风险和责任。我方充分认可本项目监管部门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等特殊情形的处置结果。

5、我方承诺本次投标无围标、串标行为，若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围标、串标行为一致的情况，同意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我方在此声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中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发现提供虚假、伪造的资料，或与事实不符的，同意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我方承诺本次投标无恶意攻击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络服务器、传输病毒木马文件等严重扰乱电子交易活动正常开展、招标投标正常秩序的行为，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三、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

□ 四、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协议书扫描件再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投标授权书及其他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章）

（可根据联合体成员单位数量自行添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商务文件

一、投 标 函

_____：

1．我方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承担本项目的相关工作，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从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不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需要修改)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与其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完全理解招标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预计服务数量①	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元）②	含增值税合价（元）③=①*②	备注
1	大系统风管清洗消毒	㎡	451737			
2	小系统风管清洗消毒	㎡	411939			
3	大系统组合式空调机组清洗消毒	台	297			
4	小系统组合式空调机组清洗消毒	台	396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_____元，其中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_____%。						

注：1、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报价，最终按实结算。

2、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工器具费、检验费、检验检测费、管理费、运费、规费、税费、利润、质保期及本项目所需相关的服务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涉及的费用及中标人应负担一切税费，除此之外，招标人无需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综合单价。

3、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调整，均需重新计算含增值税价格，调整后的含增值税价格=原含增值税价格/（1+投标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调整后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并以此作为结算依据，价格计算须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综合单价分析表

投标人依据本次招标的《用户需求书》，并结合自身情况，对《投标报价表》中的各项投标报价提供报价分析，表格格式自拟。

注：（1）须附相关的计算过程及计算依据（包括取费依据、相关文件和规定等）；

（2）本表应列出完成招标范围内该部分工作内容的全部组成费用，凡有遗漏或未考虑周全的均视为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反面）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反面）

☑ 四、投标保证金证明

1、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提交的投标保函须附相应投标保函扫描件，投标保函格式可参照附件。

2、以转账形式缴纳的须附投标保证金《缴存确认单》、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扫描件。

注：

1、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5 款要求，最终以投标文件所附投标保证金《缴存确认单》或投标担保证明扫描件为准。

2、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的，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主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4.5.1 项。

附件：投标保函格式参考

投标保函

致 招标人 ：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根据贵方发出的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拟向贵方投标承接_____项目。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

根据投标人的申请，我行/方（下称“保证人”）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不可撤销，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保函（下称“本保函”）。

1.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保证人承诺，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 7 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无条件支付，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2．本保函一经开立即生效，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3.本保函具有独立性，与之有关的被担保债务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均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性，不影响本保函规定的保证人义务。

4.付款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_____。

保证人：_____（签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具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五、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对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有差异的，则在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备注
	条目	简要内容	条目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若投标人未提供或未填写本表，均视作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商务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资信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发照机关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单位资质			
单位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业务范围	

领导层构成情况				
	姓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人员职称构成情况				
人员总数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其他

近 5 年营业额情况（万元）				
20　年	20　年	20　年	20　年	20　年

注：

1、本表由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资信部分评审要求自行调整表格格式；

2、本表应附相关打分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格式仅供参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价（万元）	签订日期	对方单位联系电话	所在页码

注：

1、具体业绩材料需求根据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或第四部分“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要求提供；

2、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扫描件并注明所在投标人资信文件页码；

3、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联合体成员各方合并提交。

4、按合同签订时间先后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技术文件

一、技术与服务解决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有格式要求的，参照格式要求编制，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人自拟格式。

投标方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清洗消毒方案（含专用工具及清洁耗材、清洗消毒药械清单、设施设备拆卸及恢复方案、人员及设施设备安全管理方案）；

2、拟派项目组情况；

3、质保服务承诺；

4、**投标人与拟派项目负责人订立的劳动合同扫描件、近 3 个月（不包含开标当月）的社保证明（劳动合同、社保证明中的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保持一致）；**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等。

备注：投标人结合评标办法具体评审内容自行完善。

附表 1

（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组成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资历	拟担任岗位	持证情况	备注
					项目负责人		

注：投标人拟投入人员需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担任岗位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业主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后应附本项目主要人员的相关证书证明材料扫描件，如：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资格证书等。

二、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对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有差异的，则在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备注
	条目	简要内容	条目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若投标人未提供或未填写本表，均视作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技术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内容（包括与评分细则有关的内容）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合同协议书

甲方：杭州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杭州地铁运营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杭州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2027-2029 年空调风管清洗消毒服务采购项目，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补充协议（如果有）；

2）本合同（含评标期间和合同签订过程中的澄清文件等（如有））；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函；

5）用户需求书；（含招标补充文件与此有关的部分）；

6）投标报价表；（含招标补充文件与此有关的部分）；

7）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文件、询标纪要；

8）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9）其他协议文件。

甲乙双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洽商、会议纪要、变更、补充协议等书面文件应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上述合同文件以自上而下为优先解释顺序。

3、合同范围：乙方须为杭州地铁 2 号线、3 号线、4 号线、6 号线（含杭富线）、7 号线、8 号线、9 号线、10 号线、12 号线、15 号线、16 号线、18 号线、机场轨道快线（19 号线）正线等杭州地铁运营有限公司所辖**部分车站**的组合式空调机组、风管及其附属设备（含冷却塔、表冷器、风口、空气处理单元和其他部件内与输送空气相接触表面）进行清洗消毒服务并出具检测报告。详见“用户需求书”。

4、合同有效期及服务期限

1）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满三年。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分批次通知乙方实施对应车站的空调风管清洗消毒服务，乙方须在收到服务通知后 5 日内完成清洗消毒服务，服务完成后 10 日内通过检验检测机构检测并出具对应检验检测报告（嗜肺军团菌项目的检测报告可在服务完成后 15 日内出具）。

5、乙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6、本合同中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下文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7、本合同书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及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8、涉及合同变更事宜、往来函件确认事项，均以加盖甲方单位印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回复为准，其余印章均不具有法律效力。

9、本合同一式 10 份，其中正本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副本 8 份，甲方 5 份，乙方 3 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内容有偏离时，以正本为准。

10、本合同签约地为杭州市，签约日期为____年___月___日。

11、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2、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附件如下：

附件 1：价格清单

附件 2：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组成表

附件 3：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 4：供应商须知

附件 5：廉政协议

附件 6：履约担保

附件 7：清洗消毒考核记录表

甲　　方：	杭州地铁运营有限公司（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地　　址：	杭州市九和路 466 号运营大楼	地　　址：	
邮政编码：	310000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秋涛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33050110438609666666	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7F72672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二、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或称“合同书”系指甲乙双方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及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签约合同价”指甲方和乙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暂定总金额。

1.1.3“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及时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1.4“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乙方提供杭州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2027-2029 年空调风管清洗消毒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1.5“价格清单”是指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报价表，或其中任何部分或单个的价格表。

1.1.6“甲方”系指 杭州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

1.1.7“乙方”系指_____。

1.1.8“双方”系指甲方和乙方。

1.1.9“不可抗力”系指合同条款第 13 条赋予的含义。

1.1.10“验收”系指甲方依据技术标准规定接受合同相关服务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1.1.11“天”、“日”系指公历日。

1.1.12“周”系指 7 个公历日。

1.1.13“现场”系指服务进行的地点。

1.1.14“固定综合单价”系指该部分服务的综合单价是固定不变的。

1.2 解释

1.2.1 除非文件另作要求，凡提及一方、对方或各方，均包括其合法继承人。

1.2.2 凡合同中规定通讯是“书面的”或“用书面形式”，这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通讯，包括但不限于电报、电传和传真发送。

1.2.3 凡合同规定任何人发出通知、同意、批准或确认时，该通知、同意、批准或确认不得被无故扣押，除非另有规定；该通知、同意、批准或确认应是书面形式。

1.3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4 法律

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律法规、条例、规章等。

1.5 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1.6 标准

1.6.1 服务应符合合同（包含用户需求书）约定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国际标准或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国际权威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

1.6.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关标准的文本，如果有关标准的版本不是中文，乙方须免费向甲方提供中文译本，并对中文译本的正确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1.6.3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采用（一）形式：

（一）固定综合单价

（二）固定合同总价

2.2 含增值税签约合同价（中标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投标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详见附件 1《价格清单》。**

有效期内合同上限金额为签约合同价（中标合同金额）的1.1倍，结算金额（含增值税）达到上限金额97%（含）以上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2.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固定不变，甲方根据乙方实际服务数量据实结算。固定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工器具费、检验费、检验检测费、管理费、运费、规费、税费、利润、质保期及本项目所需相关的服务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涉及的费用及乙方应负担一切税费，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支付任何费用。

2.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调整，均需重新计算含增值税价格，调整后的含增值税价格=原含增值税价格/（1+投标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调整后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并以此作为结算依据，价格计算须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5 在合同执行期间除合同规定的变更外，合同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上调、上涨。

2.6 乙方已彻底查清，并在合同价中充分考虑了以下事项：

2.6.1 影响合同价格的全部条件情况。

2.6.2 完成合同所述服务的所有可能性。

3、服务要求

3.1 乙方应确保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甲方对提供的服务不满意，可以要求乙方更换人员和增加或减少人员，乙方应予以接受。

3.2 乙方须遵守用户需求书中的服务要求。

4、支付

4.1 合同项下所有付款均在合同生效之后以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及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支付方式，以人民币付款。若甲方以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及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

支付方式进行支付的，乙方须按照银行规范或甲方要求进行办理，由此产生的利息或费用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未按要求办理的，甲方将不承担相关利息或费用。因乙方原因导致被拒绝兑付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4.2 清洗消毒服务费用按每半个自然年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每满半个自然年，乙方凭上一半个自然年的履约证明及对应金额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经甲方确认无异后，甲方于 60 日内支付该次应付款项（含增值税）的 97.5%，剩余 2.5%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后 12 个月内无重大质量问题，经乙方申请甲方审核无异后于 60 日内支付。**在支付之前，双方对合同履行存有争议的，有争议部分待争议解决之后，按协商结果支付。**

4.3 若甲方对乙方提供发票的税目、税率等存在疑问，乙方应提供佐证材料。

4.4 甲方有权从应付价款、履约担保及质保金（若有）中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扣款等，如应付价款、履约担保及质保金（若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4.5 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开票信息如下：

发票抬头：杭州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102MA7F72672F

地址、电话：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和路 466 号 3 幢 12 层　0571-69821052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秋涛支行营业部 33050110438609666666

5、履约担保

5.1 履约担保须采用人民币，并采用下列方式之一提交：

（1）银行保函：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支行及以上分支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

（2）现金担保：通过乙方的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

5.2 履约担保提交要求：

5.2.1 乙方选择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与内容的银行保函。

5.2.2 乙方选择现金形式提交的，须在合同签订前以转账的形式向甲方交纳履约担保。账户信息为：

户名：杭州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账号：3305011043860966666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秋涛支行营业部

5.2.3 履约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

5.3 履约担保有效期：自双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合同到期后 6 个月）。

5.4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若乙方在履约担保有效期内提出解除合同，履约担保不予退还。

5.5 乙方应保证履约担保项下的金额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即当因乙方过失导致履约担保项下的金额被用来补偿甲方损失时，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担保。未按时补足履约担保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剩余履约担保。履约担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5.6 乙方提供的履约担保为现金担保时，履约担保有效期内，如未存在乙方违约行为或服务质量有责投诉的情况，经乙方申请并提交等额收据且甲方确认无异后，甲方于 60 日内将履约担保无息退还给乙方。**在退还履约担保之前，双方对合同履行存有争议的，待争议解决之后，按协商结果退还。**

6、质保服务要求

清洗消毒服务质保期：自乙方提供检验检测合格报告之日起满 6 个月，质保期内乙方须免费配合相关政府部门的检查、检测等工作，乙方清洗消毒服务效果需达到甲方《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审及卫生监督部门抽检的相关要求。如出现检测不合格或不满足上级主管部门检查要求的情况，乙方须负责进行整改且不另行收费，直到检测合格并符合上级主管部门的整改要求为止。

修复作业质保期：自乙方提供检验检测合格报告之日起满一年，质保期内乙方需对因其服务所拆卸恢复过车站的保温棉、风口、风管等部件的损坏进行修复且不另行收费，拆卸及恢复均包含在单价内，不另行收费。

7、双方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 甲方有义务在责任范围内做好各项配合工作，为乙方服务创造有利条件。

7.1.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并提出整改意见和要求。

7.1.3 甲方有权对不服从现场管理、违规作业、技能水平不合格的乙方服务人员提出更换要求。

7.1.4 甲方有权制止乙方一切违章作业行为，并可提出对违章人员的考核意见。

7.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准时参加甲方组织的业务总结会议。

7.1.6 甲方有义务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2.1 乙方须接受甲方的管理和协调，执行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办法和规定。

7.2.2 乙方有义务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施工安全管理，履行安全管理责任，切实保障安全。

7.2.3 乙方有义务按合同的要求提供服务，接受甲方监督，并根据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和要求进行整改。

7.2.4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不得损坏甲方现有设备。

7.2.5 乙方有权依照合同规定获得相应的费用。

7.2.6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审核通过的清洗消毒方案组织实施清洗消毒服务。

7.2.7 服务开始前，乙方应对服务范围内安全风险进行细致排查，并就排查出的风险告知甲方

及乙方人员，采取相应防范措施，乙方人员的一切意外伤害及风险均由乙方考虑并自行承担。

7.2.8 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工伤、设备损坏的，由乙方负责办理理赔，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2.9 乙方现场服务人员必须严格遵从甲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与安排，听从现场工作人员指引，做到安全文明施工，不可以有违规、违章的事情发生。

7.2.10 乙方应履行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7.2.11 乙方应根据甲方发文的《相关方安全管理办法》，与其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详见附件 3）并遵照执行。

8、保险

8.1 乙方从事本项目应进行的一切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对雇员的保险）由乙方自理，并处理与之有关的所有保险索赔及其他一切事项。

8.2 所需的全部保险费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9、违约责任

9.1 如乙方选择保函形式提交履约担保，但未在本合同 5.2 条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9.2 因乙方原因引起的第三人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和赔偿。若乙方拒不赔偿或第三人直接向甲方追索赔偿，在甲方向第三人赔付以后，有权在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仍有权向乙方追偿 。

9.3 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甲方或甲方人员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且乙方须承担违约金 3000 元/次，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4 若乙方服务人员资质不满足合同要求的，每发现一人次，乙方须承担 300 元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9.5 乙方如需更换服务人员，替换人员的资质条件、业务水平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并经甲方认可后方可更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选直至甲方认可。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擅自更换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项目服务人员的，须承担 300 元/人次作为违约金。

9.6 甲方有权根据《清洗消毒考核记录表》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乙方每被扣一分，须承担 200 元作为违约金。

9.7 乙方提供清洗服务前需须有持有效施工负责人证的施工负责人在场，否则不得作业，且乙方须承担违约金 1000 元/次。

9.8 除以上已有约定的情况外，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及时整改，如未及时整改，每发生 1 次，乙方须承担 500 元作为违约金。前述违约情形达到 3 次（含）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担保不予退还。

9.9 甲方根据《供应商须知》（附件 4）要求对乙方进行管理，乙方被甲方给予警告的，乙方须承担违约金 0.5 万元/次；乙方被甲方给予黄牌的，乙方须承担违约金 2.5 万元/次；乙方被甲方给

予红牌的，乙方须承担违约金 5 万元/次，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除前述考核外，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另行赔偿，并由乙方负相应责任。

9.10 若乙方同一违约行为违反以上多条违约责任的，违约金额按就高不就低原则处理。

9.11 如甲方未按时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天，甲方需向乙方支付逾期未支付费用的 0.1‰作为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超过逾期未支付费用的 5%。

9.12 以上违约金均为含增值税金额。

10、侵权和保密

10.1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受第三方因乙方服务存在的瑕疵而提出的侵权诉讼及索赔。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0.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条款、各种资料成果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若乙方违反本款约定，并因此产生法律纠纷，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合同变更或终止

11.1 除非甲方书面提出，乙方不得对合同进行任何变更。

11.2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中止或终止合同。

11.3 如果乙方破产或明确表示实际无能力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并没收乙方的履约担保。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12、转让和分包

12.1 乙方不得擅自分包、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合同权利及义务，如甲方发现乙方存在擅自分包或转让行为的，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合同，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3、不可抗力

13.1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不可抗力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1）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2）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或内战；

（3）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局限在乙方和乙方雇佣人员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发生的事件除外；

（4）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及放射性污染；

（5）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6）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飓风、台风、火山活动等）。

13.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协议不能如期履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材料，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4、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按下述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特别约定

15.1 甲方已提请乙方特别注意有关双方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并对其作全面准确的理解。甲方已应乙方的要求对上述条款作出相应的说明。签约双方对本合同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

15.2 乙方在服务履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劳动用工的法律法规，并提供其合法用工的真实证明材料；如违反前述约定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甲方损失或甲方被要求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或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5.3 质保的相关约定不因合同有效期的届满失效，仍继续有效直至履行完毕之日止。

附件 1

价格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元）	备注
1	大系统风管清洗消毒	㎡		
2	小系统风管清洗消毒	㎡		
3	大系统组合式空调机组清洗消毒	台		
4	小系统组合式空调机组清洗消毒	台		
其中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_____%。				

附件 2

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组成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资历	拟担任岗位	持证情况	备注
					项目负责人		

附件 3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杭州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工作方针，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消防、治安、环境等法律法规和杭州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规范施工安全管理，保障地铁运营安全，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项目部地点：

第二条　甲方安全责任

1　甲方应在乙方进场前,将本单位安全管理要求、本施工区域设施设备、职业健康管理要求及相关安全风险等情况对乙方进行全面交底，并对乙方进行安全教育。

2　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安全操作/作业规程、施工方案、应急救援预案并进行备案。

3　甲方指定____X____负责联系、检查与协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工作规定。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施工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乙方施工作业及日常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制止、纠正、责成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按照杭州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制度及相关合同条款进行安全考核。

5　甲方负责所辖区域动火作业许可证签发工作，对所填写的安全措施是否正确完备负责,协助乙方做好相关的安全措施。

第三条　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负责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是现场安全管理、施工区域环境保护的责任单位，承担由于自身管理不善，或因乙方施工人员过失，所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和施工质量事故、工地火灾以及一切人为责任事故的全部责任，而不应为此增加甲方费用或延迟施工进度。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　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消防治安、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程，必须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作业/操作规程、应急救援制度并将相关文件向甲方报备；按甲方要求开展安全风险预防控制及隐患排查

治理工作，严格执行甲方关于工作许可制度及其他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　乙方指定　　X　　负责项目安全管理，负责现场安全管理、协调、检查、监护工作，并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做好记录。

3　乙方应确保所属人员作业前，已接受工作相关安全培训，确保其熟悉该项作业的性质、内容、方法、步骤、要求，掌握作业有关的风险、操作规程及应急处置方案。

4　乙方应保证该项目的安全生产所需资金投入，对项目管理组织安全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

5　乙方应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根据需要增加）。

6　乙方应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根据需要增加）。

7　乙方在进场前须认真学习杭州地铁运营有限公司《相关方安全管理办法》《新（续）建线路初期运营前轨行区行车组织及施工管理办法》《治安保卫管理办法》《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建设合同质保期承包商运营考核管理办法》《供应商管理办法》以及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并遵照规定严格执行，接受按甲方考核标准。

8　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报备甲方后实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施工；如涉及 A1/B1 类施工的，作业前安全交底中应增加信号、供电、轨道设备安全常识等内容，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施工。乙方施工负责人需经甲方组织培训并取得甲方发放的《施工负责人证》。

9　乙方在甲方管辖范围内使用新产品、新技术前，需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新产品、新技术上线试（应）用管理办法》，做好上线投用前审批手续。

10　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施工过程需遵守以下规定：

10.1　乙方用于本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必须满足施工需要，经过检验符合安全规定，在施工过程中应经常进行检查维护，作业携带的危化品不得存放现场，作业结束后出清现场。

10.2　乙方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并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示。

10.3　乙方在非轨行区作业时不得侵入轨行区限界，不得影响机车、电客车运行或其它设施设备的安全；施工作业需接触网停电防护或其他安全措施，按有关规定执行。

10.4　乙方应为作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及职业病相关防护用具，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以上用品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使用。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上岗资格证书。

10.5　乙方在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等其他国家规定的危险作业时，应落实作业审批，并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10.6　乙方如实提供进场施工人员背景信息。

11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考核，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并反馈。

12　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时，应立即报告甲方并及时处置，事后积极配合甲方调查处理。同时，乙方人员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还必须立即报告当地政府安全管理部门调查处理，并由乙方统计上报。

13　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火灾、治安等事故或环境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14　相关定义

14.1　擅自取消作业是指施工作业前未提报取消申请，又未按时进行施工作业的情况。

14.2　擅自延点是指施工负责人未在作业结束前，提前 30 分钟向行调申请延点，导致最终施工时间超出批准时间的情况。

14.3　未销点擅自离场是指施工负责人未经行调或属地同意，在施工开始后擅自离场的情况。

第四条　对由于第三者原因所造成与本项目有关的责任事故，由所牵涉到的一方自行解决。

第五条　对于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所引起的安全事故，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对于乙方应预料到或已预料到，但未采取防范措施所引起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争议的处理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违约条款

（如与乙方无主合同，应结合实际在本协议增加相应违约条款。）

第八条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作为项目合同（简称主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其他约定

（甲方可根据主合同的具体内容，增加专业相关安全条款。）

第十条 本协议自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协议所涉项目相关(含质保期)作业完成之日止。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日期：

附件 4

供应商须知

为维护杭州地铁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营公司）采购工作秩序，特对参与运营公司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如下规定：

一、供应商须配合招标人开展供应商调查工作，提供相关材料，包括：

1、基本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

2、附加材料：

a）《供应商调查表》；

b）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

c）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d）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e）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f）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g）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h）特种产品经营许可证、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安全鉴定证、安全标志、运输证、驾驶证、押运证等复印件；

i）其他所需文件的复印件。

以上材料须加盖公章，基本材料必须提供，附加材料可选择提供。采购项目所需材料以采购公告内容为准。

二、运营公司对供应商采取分类管理

1、积分方法

1.1　潜在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且有意愿参与运营公司采购活动可纳入潜在供应商范围并给予 65 分基础分，供应商积分最高为 150 分

其中，与运营公司合作的供应商每有一个在执行合同或每成交一个新项目（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在 65 分基础上累计加分，金额 10 万元以下加 2 分；金额 10 万元以上（含）30 万元以下加 5 分；金额 30 万元以上（含）200 万元以下加 10 分；金额 200 万元以上（含）加 15 分。其中框架协议合同以合同金额上限（含增值税）、总价项目以成交价（含增值税）为加分基准。

供应商成交后因主观原因无法履约需解除合同的，10 万元以下项目扣 4 分；10 万元以

上（含）30 万元以下项目扣 10 分；30 万元以上（含）200 万元以下项目扣 20 分；200 万元以上（含）项目扣 30 分。

1.2　招标人按照附件《供应商评价记录表》对合作供应商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积分评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与相关证明材料一并提交合约采购总部存档。

1.3　供应商成为成交候选人但放弃成交的，每次扣 5 分；违反程序提疑，不遵守开报价会场纪律的，每次扣 10 分。

1.4　供应商被给予警告一次扣 15 分，被给予黄牌一次扣 30 分，被给予红牌积分清零。（供应商警告、黄牌、红牌行为详见附件）

1.5　供应商结束与我司合作后未能成交新的项目，每 6 个月减 5 分，减至 70 止。

2、 评价结果

积分	等级
≥100	优秀
≥85，＜100	良好
≥70，＜85	一般
≥60，＜70	后备
＜60	不合格

2.1　运营公司根据积分情况将供应商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后备、不合格五个等级。优秀、良好、一般及后备等级每季度根据积分调整一次；不合格等级认定后不再调整，待不合格期满后自动转入后备供应商管理。供应商积分未达到降级标准的，在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扣分满 20 分，供应商等级降一级，积分按该级别最低分重新计算。

2.2　存在以下违约、失信行为之一的供应商将列入运营公司失信黑名单。

a）被上级单位列入“黑名单”的；

b）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包括行贿、串标等骗取中标的情况；

c）与运营公司存在法律纠纷，且属于过失方；

d）被给予红牌的；

e）其他经运营公司级会议认定的行为。

3、 评价结果运用

<table>
<tr><td colspan="2">等级</td><td colspan="2">运用</td></tr>
<tr><td rowspan="2">合格</td><td>优秀</td><td rowspan="2">纳入分散采购</td><td>参与运营公司 D 类采购项目可免交报价保证金。</td></tr>
<tr><td>良好</td><td>参与运营公司 D 类采购项目可缴纳长期报价保证金（2000 元），</td></tr>
</table>

		渠道	无需按项目单独缴纳。
	一般	/	
后备			
不合格		自确定之日起 1 年内不得成为运营公司 C、D 类采购项目供应商，到期后按积分方法重新评价。确有必要成交的或情节恶劣需延长惩戒期限的由承办部门报运营公司采购管理委员会审议批准方可实施。上级单位另有要求的按上级单位要求执行。	
黑名单供应商		自确定之日起 1 年内不得成为运营公司各类采购项目供应商，到期后按 6.2.2 条重新评价。确有必要成交的由承办部门报运营公司采购管理委员会审议批准方可实施。上级单位另有要求的按上级单位要求执行。	

自然年结束后，不再符合免交或缴纳长期报价保证金条件的供应商参与项目恢复报价保证金的缴纳。

三、供应商约谈管理

为强化责任落实，有效防止和减少各类事故的发生，敦促供应商提高安全生产责任意识，落实隐患、缺陷、故障等问题整改措施并执行到位，运营公司对存在问题的供应商进行约谈。

约谈分为公司级、部门级两级。公司级约谈供应商须派副总经理及以上级别人员参会，部门级约谈供应商须派项目经理及以上级别人员参会。

被约谈供应商无故不参加约谈或拒不落实约谈要求的，将予以考核直至列为黑名单供应商，属于建设合同供应商的将同时上报集团公司。

四、其他管理要求

供应商须遵守《供应商送货规范》、《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要求告知书》。

供应商参与运营公司采购活动即视为自愿遵守本《须知》所列各项规定并接受运营公司管理措施。

附表 1：

供应商警告、黄牌、红牌行为

等级	类型	内容
警告	技术质量类	六个月内同类设施设备本体故障引发 3 起及以上Ⅴ级运营质量事件的。
		六个月内同类设施设备本体故障引发 2 起及以上Ⅳ级及以上运营质量事件的。
		设施设备季度运行可靠度/故障修复率低于运营公司要求，经核实确为维修/改造质量造成的（以当年运营公司正式发布的可靠度/故障修复率指标为准）。
		未按维修计划开展维修作业，但未对设备或运营产生影响。
		抽查或评估发现未按技术标准或工艺规程作业。
	安全生产类	未按合同、协议等要求，建立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建立安全技术交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应急抢修或应急处置、关键节点验收等管理制度。
		未按合同、协议等要求，对重点施工作业开展风险辨识、未制定并落实风险管控措施，或未按要求编制危险性较大施工作业专项施工方案并履行审核批准手续。
		进场设施设备、材料不符合运营公司要求，或已用于施工作业的材料、设施设备不符合相关消防、技术、质量等要求。
		安全管理、考勤、应急演练、安全教育培训等台账造假或提报、上传不及时影响生产。
		未按合同、协议等要求，编制施工、监测等方案，或应组织专家论证的方案实际未组织即实施。
		未按照监测方案要求开展监测工作，或擅自减少监测频率或停测，监测运转体系不正常。
		未遵守《通用安全管理办法》《公共卫生管理办法》禁烟相关管理规定。
		现场负责人违章指挥作业。
		作业人员存在不规范施工行为的，如高空作业无安全防护措施、违规接电用电等。
		未经运营公司允许擅自进入设备房，或擅动其他专业管辖的设备。
		未按运营公司要求办理或完善相关作业手续，擅自进场施工或离场。
		未按施工方案施工，或实际作业内容与施工计划不符。
		未按要求办理有限空间、动火作业等特种作业审批手续。
		发生严重违章（规）事件或引发乘客投诉、媒体曝光等对运营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经查负有责任的。
		造成 5-10 分钟（不含 10 分钟）晚点的。
		相关规章、协议、合同内规定的其他降低质量标准、安全生产条件的行为。

等级	类型	内容
黄牌	合约管理类	首次发生弄虚作假的行为，包括伪造业绩、资质证明材料、支付材料、检测报告、散布采购项目虚假信息等。
		首次发生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行为。
		首次发生服务未达到合同标准且拒不整改的行为。
		首次发生无故不参加约谈或拒不落实约谈要求的行为。
		因供应商工作失误导致我司受到市级及以上部门通报批评或负面报道（被市级及以上电视媒体报道或网络媒体报道点击量超过 5000 条、转载量超过 500 条）的。
		因供应商工作失误（如欠薪、食品安全问题等）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技术质量类	六个月内同类设施设备本体故障引发 3 起及以上Ⅳ级及以上运营质量事件的。
		设施设备季度运行可靠度/故障率低于集团公司要求，经核实确为维修/改造质量造成的（以当年运营公司正式发布的可靠度/故障率指标为准）。
		未按维修计划开展维修作业，并对设备运行产生影响。
		抽查或评估发现未按技术标准或工艺规程作业造成影响。
		维修/更新改造作业后设备性能测试不达标且需返工。
		因不当维修造成设备二次损坏或性能劣化。
	安全生产类	人员岗位资质不符合法律、合同、协议、运营公司规章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未开展三级安全教育或安全教育不合格，未取得高处作业证、高压作业证等相关证件。
		未按合同、协议等要求，组建安全（质量）生产领导小组或项目安全（质量）专职管理机构。
		未按合同、协议等要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考核奖惩制度、未建立安全管理目标及其考核制度。
		未按合同、协议等要求，有效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发生 A 级一般及以上隐患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或安全防护措施无效的情况。
		中标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未履职或未按规定擅自变更相关管理人员。
		未按合同、协议等要求，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人员配备不符合相关规定。
		地铁保护及工务相关监测数据或巡查结果达到预警标准时未及时进行警情报送;当出现警情或异常等情况时未提高监测及巡查频率。
		发生同类问题被集团或上级行业主管部门通报两次及以上的。
		私自外传运营公司内控资料，擅自发布地铁相关信息的。
		合同期内累计收到 3 次及以上安全生产类警告警示的。
		安全管理、考勤、安全教育培训等台账造假或提报、上传不及时导致运营公司经济受损。

等级	类型	内容
		因违规施工、强令指挥、检维修质量不过关、巡查不到位、提供设备物资质量不达标等原因，导致发生运营险情或造成设备设施受损（如车辆刮擦受损、设备冒烟、区间限速等）。
		随意翻越扩张网（铁门）侵入轨行区限界。
		不服从运营公司管理，未按要求请销点、出清作业区域或整改隐患。
		未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要求，对所使用的设备设施、工器具定期检验或检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
		未做好作业安全保障措施，导致相关人员受伤。
		造成 10-15 分钟（不含 15 分钟）晚点的。
		发生事苗、事件，经查负有主要责任的。
		其他情节较重的、可能会造成事苗、事件的不安全行为。
红牌	合约管理类	再次发生弄虚作假的行为，包括伪造业绩、资质证明材料、支付材料、检测报告、散布采购项目虚假信息等。
		再次发生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行为。
		再次发生服务未达到合同标准且拒不整改的行为。
		再次发生无故不参加约谈或拒不落实约谈要求的行为。
	技术质量类	设施设备季度运行可靠度/故障率低于规范要求，经核实确为维修/改造质量造成的（以最新发布的法律法规、上级规章制度的可靠度/故障率指标为准）。
		未按维修计划开展维修作业，影响行车或客运服务（如 5 分钟以上晚点）。
		使用未经批准的维修方法或替代材料，导致设备存在重大质量缺陷或安全隐患。
		伪造维修、检测、试验记录或数据。
	安全生产类	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工艺、设备、材料，未及时整改到位。
		偷工减料或弄虚作假，降低检维修质量；或伪造检测（监测）数据，提供虚假检测（监测）报告。
		因项目部管理问题（如拖欠工资等）引发上访或舆情事件，导致运营公司声誉受损。
		对运营公司提出的停工整改通知拒不执行的。
		合同期内累计收到 3 次及以上安全生产类黄牌警示的。
		因违规施工、强令指挥、检维修质量不过关、巡查不到位、提供设备物资质量不达标等原因，导致发生运营严重险情、运营车站关站、运营区间停运、火灾、隧道被钻穿等。
		未做好作业安全保障措施，导致相关人员重伤或死亡。
		发生突发事故（件）谎报、瞒报。

等级	类型	内容
		突发事故（件）发生后，未按照规定时间到达或未按照预案要求及时组织抢险，造成风险增大、险情恶化。
		造成 15 分钟以上晚点。
		发生险性事故、一般及以上事故，经查负有主要责任的。
		其他被严厉禁止的、可能会造成安全事故的不安全行为。

附表 2：

供应商评价记录表

<table>
<tr><td colspan="2">填报部门：</td><td colspan="2">填报人：</td><td>填报日期：</td></tr>
<tr><td colspan="5">供应商名称：</td></tr>
<tr><td colspan="2">合同/项目编号：</td><td colspan="3">合同/项目名称：</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评价内容</td><td>评价标准</td><td>评分情况</td></tr>
<tr><td rowspan="3">1</td><td rowspan="3">交付/服务方面</td><td>时间</td><td>延期的，每 5 天扣 1 分，不足 5 天按 5 天计算，每项 10 分封顶。
响应运营公司要求提前的，每 5 天加 1 分，每项 10 分封顶。</td><td></td></tr>
<tr><td>程序</td><td>未按合同约定提前联系相关事宜的，每次扣 0.5 分。
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资料的，每缺一项扣 0.5 分。</td><td></td></tr>
<tr><td>质量</td><td>标的质量、数量低于合同约定，验收不合格的，每一项扣 2 分，每项 10 分封顶。
服务人员的资质低于合同约定的，每一人扣 2 分，每项 10 分封顶。
违规分包的，每次扣 20 分。</td><td></td></tr>
<tr><td rowspan="2">2</td><td rowspan="2">质保方面</td><td>响应时间</td><td>响应延迟的，每 1 天扣 1 分，每次 5 分封顶。</td><td></td></tr>
<tr><td>增值保障</td><td>质保期外免费提供质量保障服务的，每次加 2 分。</td><td></td></tr>
<tr><td rowspan="2">3</td><td rowspan="2">安全方面</td><td>安全问题</td><td>主动发现并避免安全问题发生的，视情况加 1-10 分。</td><td></td></tr>
<tr><td>保密问题</td><td>泄露保密信息的，每次扣 5 分。</td><td></td></tr>
<tr><td rowspan="2">4</td><td rowspan="2">环保方面</td><td>环境卫生</td><td>未及时清理产生的垃圾，影响环境卫生的，每次扣 2 分。</td><td></td></tr>
<tr><td>环境保护</td><td>使用的物料或技术工艺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产生有毒有害废弃物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每次扣 5 分。</td><td></td></tr>
<tr><td rowspan="2">5</td><td rowspan="2">配合方面</td><td>服务态度</td><td>发生言语冲突的，每次扣 2 分。
发生肢体冲突的，每次扣 5 分。</td><td></td></tr>
<tr><td>配合程度</td><td>无正当理由超过两天无法取得联系的，每次扣 2 分。
不在约定的时间内回复意见的，每次扣 2 分。
积极配合运营公司解决问题的，视情况加 2-5 分。</td><td></td></tr>
<tr><td>6</td><td colspan="2">警告、黄牌</td><td>被给予警告一次扣 15 分。
被给予黄牌一次扣 30 分。</td><td></td></tr>
<tr><td>7</td><td colspan="2">合同解除</td><td>10 万元以下项目扣 4 分。
10 万元以上（含）30 万元以下项目扣 10 分。
30 万元以上（含）200 万元以下项目扣 20 分。
200 万元以上（含）项目扣 30 分。</td><td></td></tr>
</table>

加/减分	
供应商确认	签名或盖章即表示接受上述评价事项 （签名或盖章）
填报部门意见	（盖章）
合约采购总部意见	（盖章）
注：本记录归档方式电子，归档周期 12 个月，保存期限 36 个月。	

附表 3：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要求告知书

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安全是每一个公司进行生产、活动和服务时都必须考虑的问题。节约资源与能源，保护生态、保护我们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环境和进行自身劳动保护防护是我们共同的责任。为加强双方在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保护方面的合作，实现污染预防以及环境行为的持续改进，我司特作出以下要求：

一、所提供的产品及产品的原材料、生产过程、服务应满足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安全的法律、法规要求；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减少包装材料。

二、在生产、活动或服务过程中排放的超标污染物（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等）应制订计划、采取措施达到国家或地方的排放标准，废弃物排放需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安全的法律、法规要求。

三、在生产施工过程中，应优先采用无污染或少污染的生产工艺、生产与施工设备、先进的施工方法等，不得采用国家或地方已禁止使用的生产工艺、生产与施工设备。在施工过程中，采用必要的措施降低噪声污染，并对施工现场的废弃物妥善处理。

四、妥善保管易燃、易爆或有毒有害危险品，应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在储运过程中发生火灾、爆炸或泄漏等事故，造成环境的污染。

五、在储运过程中，应保证运输车辆状况良好，车辆排放的废气、噪声及车辆冲洗废水要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扰乱厂区附近居民的生活。

六、在生产、活动、服务过程中，应确保人员的职业健康安全，做好安全防护，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七、为了督促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安全行为，我司将对需重点施加影响的供应商、承包方、废弃物处理商等进行不定期的监督与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有：

a. 是否因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安全问题受到相关方的投诉；

b. 是否因环境污染事故和人员伤亡事故受到上级主管部门或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

c. 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

八、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承包方、废弃物处理商等，我司将提出整改意见，对整改不符或拒绝整改、可能造成严重污染和事故的企业或已经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工伤事故的企业，我司将会采取减少订货、更换供应商等措施施加影响。

附件 5

廉 政 协 议

甲方：杭州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为了保持廉政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省、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项目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承包、项目费用、材料设备供应、项目量变动、项目验收、项目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高档娱乐性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纪检部门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 3 万元～5 万元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严格执行中纪委下发的中纪发【2007】7 号《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

十四、本廉政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工作人员违纪举报电话：0571-69821000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6

履约担保

_____（甲方名称）：

鉴于_____（甲方名称，以下简称“ 甲方”）接受_____（乙方名称，以下称“ 乙方”）承接_____（项目名称）。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乙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甲、乙双方修改项目相关协议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本担保具有独立性，与之有关的被担保债务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均不影响本担保的独立有效性，不影响本担保规定的担保人义务。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年___月___日

附件 7

清洗消毒考核记录表				
考核线路、车站		施工负责人		
清洗人员		监管人员		
分类	服务要求	扣分项	扣分标准	扣分值
计划管理	按时完成清洗消毒工作	未按时完成清洗消毒工作	5 分/日	
	按时完成检验检测工作	未按时出具检验检测报告	5 分/日	
质量标准	清洁效果良好，清洁对象干净无灰	未清洁干净	2 分/处	
	清洁次日运营风机开启无扬尘	发生扬尘事件	5 分/次	
	消毒后车站无异味	消毒后车站出现异味，有车站人员或乘客投诉	5 分/次	
	提供单个车站清洗消毒作业的高清视频	不能提供高清视频或质量不佳	5 分	
	提供各站清洗前后对比照片不少于 5 处	不能提供清洗效果对比照片或质量不佳	2 分/站	
	施工具设备保障（损坏部件需照价赔偿）	设备损坏造成影响正常运营或价值超过 1000 元	5 分/次	
安全管理	持证上岗，按章作业	无证上岗或违章作业	5 分/人 •次	
属地管理	服从属地单位管理	不服从属地单位管理	5 分/次	
合计				
日期				